



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 民間民情報告

31.3.2020
(再版)



研究團隊

首席研究員： 鍾庭耀 Robert Chung

合作研究員： 蕭瑩敏 Alice Siu

研究統籌： 李穎兒 Winnie Lee

研究助理： 林衛然 Victor Lam

翻譯及編輯： 戴捷輝 Edward Tai

呂悅華 Emily Lui

伍穎晉 Toby Ng

彭嘉麗 Karie Pang

李偉健 Frank Lee

朱祖良 Stanley Chu

目錄

第一章：背景	3
第二章：研究設計	6
第三章：相關民意調查	8
第四章：相關遊行集會示威	15
第五章：傳統媒體動員分析	27
第六章：新興媒體動員分析	32
第七章：青年意見深層分析	38
第八章：結語	45
後記	50
附件	55

第一章：背景

報告前提

- 1.1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9 年初提出「逃犯條例修訂」¹，事件引發巨大的社會爭議及連串反應：2019 年 6 月 9 日，民間人權陣線（簡稱“民陣”）發起了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大遊行，並公佈有超過 100 萬市民參與；6 月 12 日，以學生及年青人爲主的示威者包圍立法會，阻止政府恢復二讀條例草案，其間警方分別使用催淚煙、布袋彈及橡膠子彈進行清場。警方之清場行動被社會質疑是使用過份武力及濫用權力，導致不少市民受傷，備受傳媒廣泛批評。
- 1.2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遂於 6 月 15 日表示暫緩修例工作，但有關回應未被社會接受。據報大約 200 萬名市民於翌日參加民陣發起的大遊行²，堅持五大訴求，包括：完全撤回逃犯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追究警方開槍責任、不檢控及釋放示威者、撤銷定性 6 月 12 日集會爲暴動，以及林鄭月娥問責下台。除了民陣的集會外，市民亦自發透過報章廣告、領事館遊說團及包圍警察總部等方式，繼續向政府表達不滿。而 2019 年的七一大遊行亦打破歷年紀錄，據報約有 55 萬市民參與。直至 9 月 4 日，雖然行政長官宣布正式撤回修例，但由於她仍未正式回應其他訴求，社會爭議未能平息。
- 1.3 接著六個月，香港人繼續透過不同形式的遊行及集會表達訴求，並擴展至全港各區，逐漸形成一種自發模式的「反修例運動」。運動期間，更加有大型社會事件發生，例如 7 月 21 日元朗白衣人事件、8 月 31 日太子站事件、10 月 1 日荃灣衝突事件下警方首次開實槍、以及到 10 月 4 日政府頒佈禁蒙面法，導致社會局勢及警民關係不斷升溫。

組織是次研究

眾籌計劃

- 1.4 爲了更透徹地理解「逃犯條例修訂」爭議的前因後果及準確記錄民情變化，公民實踐培育基金遂倡議進行一項客觀、全面及屬於香港人的民情研究，並於 2019 年 7 月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轄下的香港民意研究計劃（簡稱“香港民研”）編撰《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 — 民間民情報告》。

¹「逃犯條例修訂」全名是《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指出修改兩條條例，其中第一條條例《逃犯條例》（第 503 章）成爲修訂爭議的焦點。該條例受到關注是因爲當中涉及重要修訂，導致香港居住的人士 90 年來首次可以被移離香港到中國內地受審及服刑

² 參與集會遊行的人數，通常都是來自主辦機構和警方，一般都是未經核證實和沒有科學數據。本報告引述的集會遊行人數，主要來自主流傳媒的報道。

- 1.5 公民實踐培育基金透過網上眾籌平台“Collaction”集資³，目標籌募 100 萬港元以實踐此項研究計劃。根據紀錄，籌款活動於平台啟動起計 30 小時內（7 月 11 日）已告達標，計劃得到超過 4,300 名公眾人士捐款支持，每人平均捐款約 250 港元。
- 1.6 《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 — 民間民情報告》（簡稱「本報告」）的研究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為全港性電話調查。香港民研以電話隨機抽樣方式，在 7 月 24 至 26 日成功邀請了 1,007 名 14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完成訪問，並已於 8 月 2 日公布有關結果。電話調查的範圍包括：市民對修訂「逃犯條例修訂」的支持程度、市民如何評價造成現時管治危機的因素、對警隊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對示威者使用武力的接受程度、對政府應如何回應示威者訴求的看法以及市民如何理解青年人的心態。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則為青年人意見跟進研究，以深入探討他們在參與反修例運動背後的原因、想法和訴求，香港民研舉行了兩場焦點小組及一場青年慎思會議，並於 9 月 12 日公布結果。

兩場焦點小組分別於 2019 年 8 月 14 和 15 日舉行，最終共有 20 位 19 至 30 歲市民參與。參加者均首先透過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招募，再以即時通訊平台 WhatsApp 跟進邀請。

而青年慎思會議則於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半至下午 3 時半舉行，共邀得 98 位 18 至 30 歲市民參與，當中有 94 位參與整個會議並完成慎思前及慎思後問卷。參加者均先由香港民研透過電話隨機抽樣方式招募，再以短訊、電郵或 WhatsApp 跟進邀請。每位參與者於會議舉行前均會獲派發有關「逃犯條例修訂」的背景文件以作參考。會議分為全體討論及分組討論兩部分，討論的議題包括「逃犯條例修訂」下政府所採取的立場、反修例運動的民間訴求、社會各界及政黨的角色、解決目前困局的可能方案。香港民研在會議前和後向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以觀察其意見的變化。

³ <https://www.collaction.hk/project/story/854/>

第三階段

完成第一階段的民意調查及第二階段的跟進研究後，香港民研就所得數據和資料，再結合從其他渠道蒐集的資料，撰寫本報告。香港民研冀望本著公民社會的理念，從以下四個角度紀錄及分析民情：包括「遊行集會」、「民意調查」、「傳統媒體」以及「新興媒體」。

整個研究計劃涵蓋了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即特區政府首次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當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表 2019 年度施政報告後不久，合共 36 個星期內反修例運動期間發生的重要社會事件。本報告的初版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發表，再版則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當時整個運動已因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大流行而停頓下來。

報告內容和局限

- 1.7 本報告分為八個章節：第一章交代研究背景；第二章概括解釋研究設計，包括每章採用的研究方法和局限；第三章整合所有相關「逃犯條例修訂」的民意調查，陳述相關民情轉變的趨勢；第四章整理相關遊行集會資料，檢視反對與支持修例陣營的整體動員力量；第五章從傳統媒體角度探討各陣營的動員情況，包括衆籌、刊登廣告及其他文宣工作等；第六章則從新興媒體角度探討反修例陣營的動員情況，特別是針對連登討論區、推特 (Twitter) 以及 Telegram 通信程式在動員方面的用處、優勢與局限；第七章則會深入分析被認為是主導運動發展的青年意見；最後，第八章以多項反思和反問作結。
- 1.8 本報告所錄資料，主要由香港民研收集。鑑於時間與資源所限，加上反修例事件在研究期間尚未結束。報告發表後，公民實踐基金仍然歡迎任何人士或團體向大眾提供補充資料，以令報告內容更為精確。
- 1.9 研究設計和收集相關研究資料均由香港民研諮詢公民實踐培育基金後獨立進行，而研究的所有操作、數據收集及分析皆由香港民研獨立執行，不受任何人士或機構影響。因此，香港民研在今次研究項目的設計及運作上絕對獨立自主，結果亦由香港民研全面負責。

第二章：研究設計

- 2.1 本報告匯集了一手及二手數據資料來源。一手數據包括本研究所舉辦的焦點小組、青年慎思會議以及社交媒體大數據。二手數據包括各大本地報章，其他團體、機構及人士所收集的民意調查，和其他相關的網上資料。我們現在簡述本報告內各章節所用數據的類別、搜集方法、分析方法和相關局限。
- 2.2 第三章是研究團隊透過不同渠道搜集得來，在研究時期內的相關民意調查資料，屬於「調查的調查」。團隊透過「慧科電子剪報」等渠道及資料庫以關鍵字搜索及整理研究時期內的民意調查。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研究團隊只計算經過公開報導的民意調查，而這些民意調查都是由大學民調研究團隊、政黨及政治團體、智庫組織、報館以及民間團體進行。數據分析方面，研究團隊會參考有關機構公佈的新聞稿件或調查報告。如未能獲得有關文件，則以報章報導的資料作為紀錄。由於資源及時間所限，研究團隊只能對各項民意調查進行一些基本的歸納和分析。
- 2.3 在第四章，研究團隊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慧科電子剪報」，搜集在研究期間內相關的遊行、集會和示威資料。由於資源所限，研究團隊只能計算在研究時期內報章媒體曾作出報道的遊行、集會及示威活動。鑑於眾多的活動乃透過網上或市民自發於同日在各區舉行，研究團隊只能根據報章記者所目測或圖片來粗略估算參與人數，應該不太準確。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遊行、集會和示威均沒有中立的學術機構進行人數點算。在缺乏科學方法和政治動機不明的情況下，組織者公佈的人數和傳媒報導的數字都只能視作粗略參考，勉強界定活動的規模。此外，由於多項快閃示威活動性質相似兼繁多廣泛，例如多區「集會」、「大合唱」或「人鏈」等，研究團隊只能夠憑相關報道歸納為同一類別的示威活動，未能就個別零聲活動進行統計，因此有機會低估他們的實質次數和人數。
- 2.4 第五章以內容分析方法探討各陣營如何使用傳統媒體進行動員。研究團隊透過本研究第一、二階段的結果，再從不同途徑，包括「慧科電子剪報」，在網上收集有關傳統媒體報導的資料，展示今次傳統媒體如何動員民衆和引起海外群衆關注反修例運動。由於資源所限，我們只能作粗略數據整理和分析。
- 2.5 第六章以內容分析方法探討反修例陣營如何使用與媒體進行動員。研究團隊再次以本研究第一、二階段的結果作為研究的起步點。為了鑑定反修例陣營如何使用推特 (Twitter) 作為廣傳工具而引起海外群衆的關注，研究團隊獲得加拿大卑詩大學新聞學院的許可，使用 Crimson Hexagon 大數據

公司的程式，進行初步推特數據分析，再以不同途徑，包括使用「慧科電子剪報」資料庫，在網上搜尋相關新聞資料，以及在 Telegram、「連登」觀察相關信息，加以補充分析。由於資源限制，研究團隊只能進行粗略數據整理，以分析今次新興媒體如何動員民衆，引起海外民衆關注反修例運動。

- 2.6 **第七章**深入分析本研究早前公布的第一和第二階段當中有關青年人對整場運動的意見。如第一章所言，第一階段的全港性電話調查已於7月24至26日完成，並成功訪問了1,007名14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當中有251名30歲以下的人士。爲了深入探討青年人的情緒，研究團隊於是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即青年意見跟進研究，邀請合共20名青年參與兩場焦點小組及98名青年參與一場慎思會議。本章重點描述透過定質及定量研究得來的青年人意見。
- 2.7 **第八章**爲研究團隊之結語，技術上不是項目研究，因而不涉及研究方法。縱使如此，研究團隊依然希望解釋，總結報告可以採用多種面向，例如描繪反修例運動期間的民情轉變、持份者的看法、反修例運動的成因與影響、和反修例運動反映出不同陣營的核心價值與信念等。縱然有如此多總結方法，然而考慮到反修例運動仍在持續進行，衆多未知或隱藏的事實有待發掘，研究團隊還是選擇以提出問題的方式，不斷在不同層面作出小結和總結，寄望此舉能有助香港本土、中國大陸、國際社會以及所有愛護香港和世界的有心人，對這場運動帶來一些反思與啟示。
- 2.8 另外，本報告的附件備有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重要事件的時序表，讀者可以此爲參考，從而理解不同章節中反映的民情。

第三章：相關民意調查

描述與整理

- 3.1 根據資料搜集的結果，我們發現研究時期內（即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與「逃犯條例修訂」直接相關的民意調查共有 33 項⁴。發起調查的團體和機構包括：大學民調機構及學者、政黨或政治團體、民間智庫組織、傳媒機構及自發人士。它們以不同的標準進行民意調查，樣本的數目範圍由 442 人至 13.8 萬人不等。訪問方式有電話訪問、網上投票及問卷等。根據調查需要，對象與覆蓋範圍也各有不同，當中對象多數為全港操粵語的成年居民，有某些民調更擴闊青年年齡組別至 14 至 15 歲。
- 3.2 我們參考「世界民意研究學會」（World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WAPOR）於 2014 年 8 月修訂的「民意調查守則」，把符合守則主要條件的民意調查包括在描述及分析之內，而團體和機構的背景並不是考慮因素之一。經過篩選後，有 13 項民意調查符合標準。下面表 3.1 是發起該等調查的團體或機構數目，圖 3.1 則是有關調查的按月分佈：

表 3.1. 發起民意調查的團體／機構數目

發起團體／ 機構	大學民調 機構／學者	政黨／ 政治團體	民間智庫 組織	傳媒機構	自發人士
數量	5	0	2	6	0

⁴ 有關民意調查的描述、樣本及內容摘要，可參閱 HKPORI-PCF PSR Online Reference，網址為 <https://www.pori.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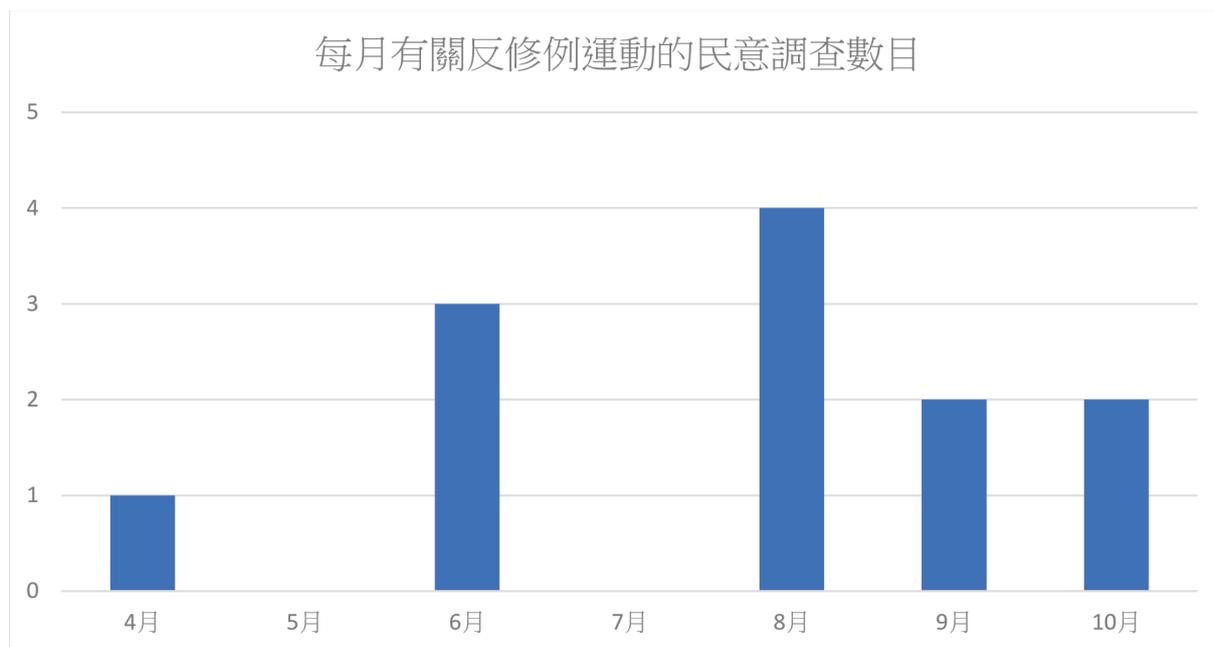


圖 3.1. 每月有關修例及反修例運動的民意調查數目（由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10 月 22 日為止）

- 3.3 在研究時期內的民意調查大致可以分作三個時段：第一段為 2 月 13 日至 6 月 8 日，即政府展開修例工作時期至民陣第四次反修例遊行前夕；第二段為 6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即民陣第四次反修例遊行引發的反修例運動至特首林鄭月娥正式宣布撤回修例；第三段為 9 月 5 日至 10 月 22 日。
- 3.4 除了香港民研外，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是當中進行最多與主題相關民意調查，顯示到民意焦點由反修例運動轉移到對警方的不滿。
- 3.5 第一段時期內共有 3 項符合標準的民意調查活動，主要調查問題包括是否贊成或支持「逃犯條例修訂」和修訂建議例如「港人港審」機制等。
- 3.6 香港研究協會在 4 月中公布的民調，發現有 45% 受訪者支持修例，35% 受訪者則反對。其後，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同時於 6 月 6 日公布民調，發現分別有 47% 及 66% 受訪者反對把港人引渡到內地受審，而支持度則分別有 24% 及 17%。從 4 至 6 月民調的初步粗略估算，普遍民意對「逃犯條例修訂」的反對比率陸續上升。
- 3.7 第二段時期內共有 5 項符合標準的民意調查活動，調查主題集中於政府應否回應民間五大訴求：包括 (1)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3) 不將示威行動定性為暴動、(4) 釋放被捕示威者及 (5) 重啟政改。民調亦問到有關警隊滿意度、處理衝突的表現及是否恰當使用武力等問題。當中，亦包括在現場訪問反修例運動參與者的民調。

- 3.8 五大訴求當中，多項民調發現除了要求政府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同時亦認為政府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數幾個月來的事件。
- 3.9 中大和香港民研的調查同期發現，市民關注到警方處理示威的方法。中大調查發現，認為警方過分使用武力的受訪者比率達 68%，而香港民研調查發現，認為警方過份使用武力的受訪者比率有 58%。香港民研在 8 月 8 日公布「逃犯條例修訂」調查中，亦發現有 61% 市民不滿警隊處理事件的整體表現。
- 3.10 另外，兩項調查同時發現有部份市民認為示威者過度使用武力，比率分別為 40% 和 44%。
- 3.11 中大的現場調查發現在 7、8 月反修例運動中，參與者以介乎 20 歲逾 30 歲的青年人為主，當中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比例介乎 68 至 80%。社會階層方面，自稱屬中產階層的參與者比自稱屬下層階級的參與者多，在各項活動中，兩者比例近一半一半。
- 3.12 第三段時期內共有 5 項符合標準的民意調查活動，調查的主題包括，對政府正式撤回修例的意見、落實其餘民間四大訴求的意見、對「反蒙面法」及警隊問題的關注等。繼特首林鄭月娥宣布四項行動來回應民間訴求後，中大民調發現受訪者普遍表示不滿意，並大致認為特區政府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次就是重啟政改及落實雙普選。
- 3.13 中大民調亦留意到受訪者對警方及示威者武力升級的評價大致平穩，綜合 8 月起至 10 月數個中大民調，受訪者普遍認為警方使用過份武力，比率維持在 69 至 71% 之間，受訪者認為示威者使用過份武力的比率亦大約維持 39 至 41% 之間。中大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民調發現接近六成受訪者同意，向政府爭取訴求時，必須堅持要用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但對示威者用激烈手法逼使政府回應訴求方面，分別有三分之一受訪者表示同意、不同意或一半半，意見相對分歧。
- 3.14 市民持續關注警隊問題。香港民研於 10 月 22 日的調查發現，有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相信警方在「7.21 元朗白衣人」事件中與黑社會合作，以及相信警隊中混入了中國公安或武警。
- 3.15 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與香港民研亦有就「禁蒙面法」進行民調，結果顯示普遍市民大致反對政府引用訂立「禁蒙面法」，其中中大民調發現有 71% 受訪者表示反對；愈年輕和學歷愈高的受訪者，更傾向同意示威者有權在示威現場蒙面。香港民研 10 月初另外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受訪者反對「禁蒙面法」比率約 68%，與中大調查結果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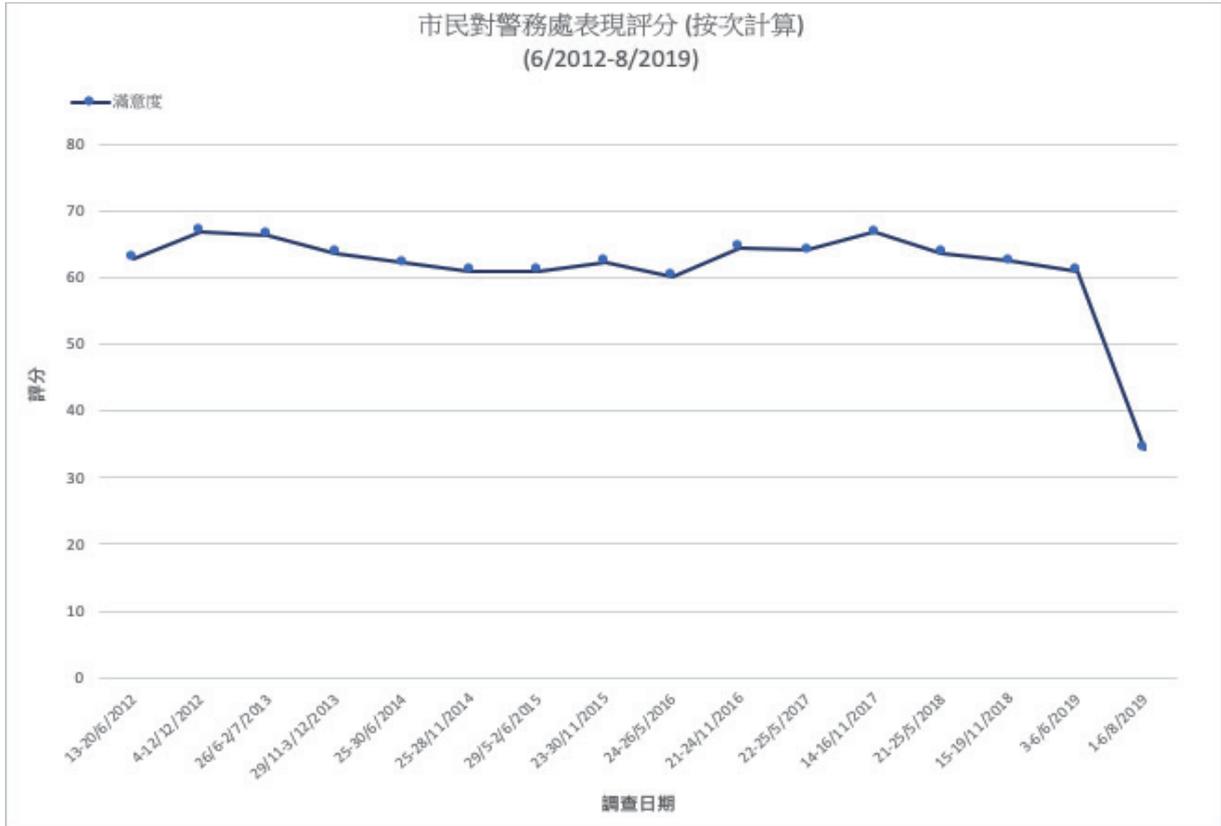


圖 3.2.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市民對警務處表現評分；請注意，本圖表的最新數據，是來自定期調查系列以外的額外調查（資料來源：港大民研；香港民研）



圖 3.3.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特首林鄭月娥支持程度，以三個月作為區間，取自每月進行兩次調的定期調查系列（資料來源：港大民研；香港民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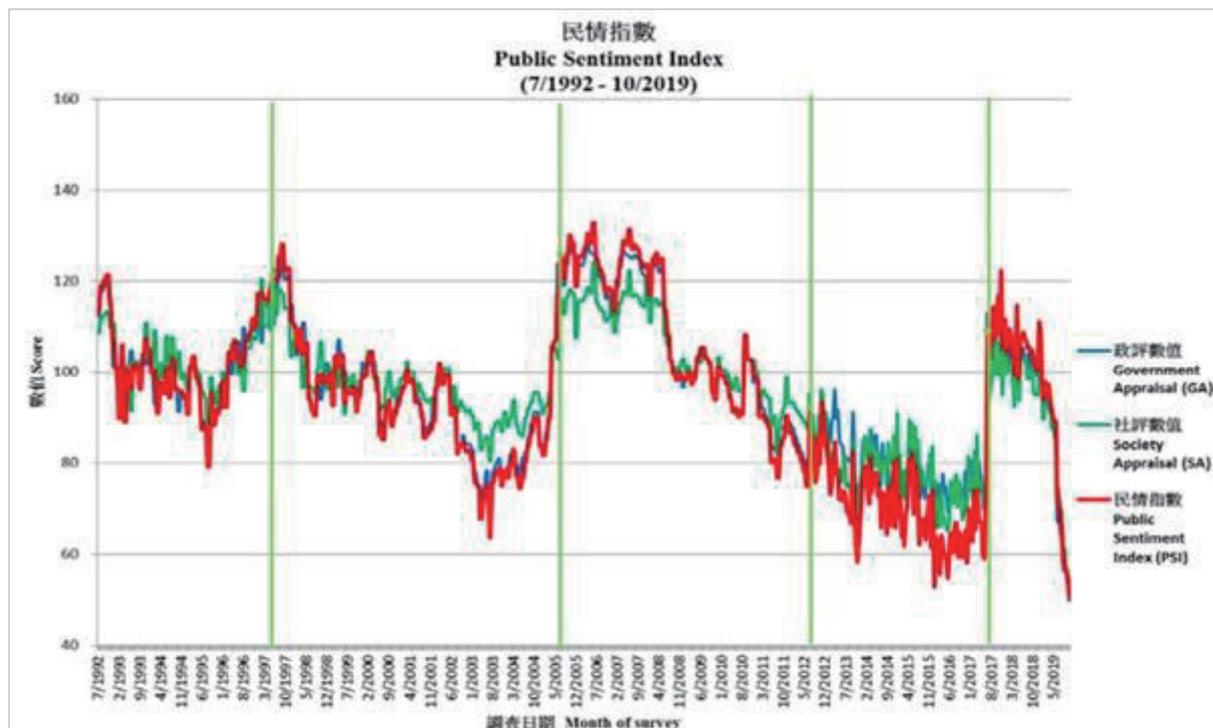


圖 3.4. 199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民情指數（資料來源：港大民研；香港民研）

概念與導讀

- 3.16 民意調查起源於十九世紀西方社會，早期應用於研究選民投票意向及市場推廣。美國早於 1824 年便有傳媒舉行「模擬投票」(strawpolls) 了解選民在總統大選前的投票意向。在報紙及電台普及化後，企業亦透過報章了解大眾對銷售產品的意見。直到二十世紀初，市民大眾的意見在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漸趨重要，政府亦開始重視從調查收集得來的民意。
- 3.17 不難想像的是，民主政府比其他類型的政府更重視市民大眾對政策的意見及他們對政黨的投票意向。專制政府對民意調查的態度可謂愛恨交集，輸打贏要，例如當政府的施政能力不強，但又需要民意支持的時候，它就會轉而歪曲民意，製造有利自己的輿論。
- 3.18 香港的民意調查於六十年代興起。自「六七暴動」後，港英政府推行一系列民意調查工作以了解市民的生活質素和經濟情況，作為推行與評估不同政策的參考，但這些調查得不到社會或媒體的注意。隨著香港主權問題進入議程，政制民主化令更多學術機構、政治及民間團體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市民對不同政策的意見和投票意向。雖然現時的傳媒十分樂意報導不同的民意調查結果，但這些調查方法良莠不齊，是否可以準確地反映民意令人懷疑，因此極需要在香港建立一套專業的民意調查守則。

3.19 「世界民意研究學會」於 2014 年 8 月修訂了「民意調查守則」，其中要求發起民意調查的團體或機構提高民意調查的透明度，讓公眾可以清楚了解民意數字的基礎。以下是學會要求調查團體或機構在發表民意調查時須向公眾披露的 13 項資料：

1. 調查及委託機構名稱
2. 受訪對象
3. 樣本大小及覆蓋的地理範圍
4. 調查進行日期
5. 調查抽樣方法
6. 調查方法
7. 加權應用
8. 給予「不知道」答案的百分比
9. 提供問卷問題
10. 盡力消除讀者在解讀研究結果時可能因問卷字眼出現的誤會
11. 當提供表列數據時，須在報告或者透過網站提供問卷原用的字眼，並同時公佈所有已加權樣本的答案，當中包括「不知／拒答」等項目
12. 當受訪者對某一重要題目的理解可能被問卷內其他題目影響時，應清楚列出這條重要題目於問卷內的位置
13. 當調查問卷是屬組合調查或是同步多項調查的一部分時，應清楚說明有關安排和列出所有題目於整份問卷內的位置。

3.20 參照「世界民意研究學會」的守則，我們認為上述 13 項要求中前 7 項屬於不可或缺的資料。所有不符這個標準的調查，一概不作分析。

觀察與分析

3.21 香港這幾個月來所發生多件重大社會事件，在分析上都是整個反修例運動的轉捩點，由四月時公眾意見雜陳，發展到大部分市民明顯和持續地反對有關修訂。與此同時，民衆焦點亦開始轉至警民關係上。7 月 21 日「元朗白衣人事件」和 8 月 31 日「太子站事件」，更被社會各界視為大型社會事件，促使市民極度關注警方現行操守。隨著警民關係惡化，市民對警方滿意程度急劇下跌，市民對警務處表現評分由 6 月反修例運動前夕的 61 分，跌至 8 月初的 34.4 分（圖 3.2）。這些跡象顯示市民不但擔憂個人及公共安全，並且反映到他們愈來愈關注現行警權制度，權力分配及架構。

- 3.22 儘管特區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民意普遍繼續堅持其餘四項訴求。隨著反修例運動演化，民間不但關注「逃犯條例修訂」所帶來的威脅，同時亦開始非常關注警員暴力、警隊操守及警民矛盾的問題。縱使特首在9月4日宣布撤回「逃犯條例修訂」，並於9月26日與一眾高官舉辦了一次「社區對話」以圖挽回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但社會似乎沒有跡象顯示以上舉措有助修補市民與政府和警察之間的失信。
- 3.23 特首以及特區政府的民望跌至歷年新低，令民怨火上加油。特首的支持度評分由6月初的43.3分，跌至9月初的25.4分，然後再跌至10月中的20.2分，在4個月內共下跌了23.1分（圖3.3）。特區政府滿意度亦由2月推出「逃犯條例修訂」的淨值負16.8個百份比，跌至6月中反修例示威一個星期後的負53.3個百份比，再跌至10月中的負68.7個百份比，8個多月的研究時期合共跌了51.9個百份比。民情指數亦在由6月初的66.6分，四個月間跌至10月中的50.5分，總共下跌16.1分。當中，政治及經濟的次指數更加下跌至低過1992年和2003年的分數，創下指數有史以來新低（圖3.4）。長此下去，在市民與政府互不信任的情況下，只會使政府和警方與市民的矛盾持續惡化下去，深化管治危機。

第四章：相關遊行集會示威

描述與整理

- 4.1 研究時期內，研究團隊共找到 212 次遊行、集會和示威的活動紀錄⁵。修訂條例的政治團體及個別意見人士可分為兩大陣營：第一個陣營主要是要求政府落實「五大訴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撤回 6 月 12 日之「暴動」定性、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釋放被捕示威者、及由初期要求特首林鄭月娥下台到後來要求落實雙普選，可視為反修例陣營。另一個陣營則支持政府通過「逃犯條例修訂」及後來頒佈的「反蒙面法」，陣營一般認為香港不應成為「逃犯天堂」，批評數月來的示威手段暴力升級、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及內地事務，並支持警方嚴厲執法、止暴制亂，可視為支持修例陣營。
- 4.2 反修例陣營內發起遊行、集會及示威的團體人士甚為廣泛，其中以民陣為首要政治團體，發起多次反修例大型遊行及集會，參與人數估算 1.2 萬至 200 萬人不等。另外，民陣聲稱 6 月 9 日、6 月 16 日和七一大遊行遊行人數，更加打破 2003 年七一大遊行 50 萬人遊行的紀錄。除了民主派議員和政黨在修例方案受關注時舉行過中小型示威外，陣營裡其餘遊行、集會和示威大多數都是由民間發起。民間主辦團體和人士包括網民、市民、專業人士及團體、專上學院學生會和中學關注組、各地區的關注組以及多名以個人名義發起之人士。這些團體和人士的焦點亦隨著反修例運動的事態而轉變，活動包括 6 月中至尾的各種包圍、留守和請願行動（例如在 6 月 12、17、20、21、26 和 27 日留守及包圍各政府大樓行動，和在 6 月 26 日到外國領事館請願）。
- 4.3 7 月至 8 月各區出現遊行集會（例如：九龍大遊行、「光復屯門公園」行動、「光復上水」遊行和東九龍大遊行等）；這些遊行集會活動包括堵塞主要基建公共設施（例如包圍立法會、稅務大樓靜坐、「和你飛」機場集會等）。各專業或社會界別團體相繼地發起各種聚焦有關反修例議題的集會、遊行和「快閃」示威（例如：「香港媽媽反送中集氣大會」、「銀髮族靜默遊行」、醫護界集會、「公僕仝人，與民同行」公務員集會、法律界遊行等）。
- 4.4 8 月至 10 月，各專上學院的學生會和中學關注組、工會和市民都自發罷工、罷課和罷市。網民、市民和學生更加在各區的學校、商場和道路範圍發起築「人鏈」、「大合唱」和「音樂會」。因應各大型社會事件，多個團體和人士發起特發集會、遊行和示威，包括：「光復元朗」來聚焦在警方處理元朗站「7.21 白衣人事件」的手法、中環快閃集會及遊行、「10.6 反緊急法大遊行」與

⁵ 參閱 HKPORI-PCF PSR Online Reference，網址為 <https://www.pori.hk>。

「九龍革命」，而民間亦多次以即時動員方式去反對特首林鄭月娥頒佈的「反蒙面法」。

4.5 支持修例陣營內亦有不同團體組織發起遊行、集會及示威，當中最大型和引人注目的包括「守護香港大聯盟」及建制派議員和社會知名人士發起的幾項大型活動，例如「撐警隊 護法治 保安寧」集會、「守護香港」集會和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舉辦的「清潔香港運動」；亦有一些專業商界團體發起遊行，例如「香港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聯同「守護香港大聯盟」舉辦的「守護香港，風雨同舟」大行動和「香港旅遊促進會」的旅遊巴慢駛遊行。另外，陣營內有一些民間團體發起中小型遊行集會，例如「香港政研會」的「天下圍公」，包圍香港電台行動和「保衛香港運動」與「珍惜群組」的支持修例示威。

4.6 從圖 4.1 可見，9 月有關修例的遊行集會示威達高峰，多達 71 次，佔研究時期內大約 34%。8 和 10 月份，有關遊行集會分別高達 48 和 39 次，佔研究時期內大約 23% 和 18%。8 至 10 月的次數主要來自反修例陣營的大、中型集會和遊行。按人數比例來說，反修例陣營在大、中型遊行集會中佔大多數，比例分別為反修例陣營遊行集會總次數的 27% 和 64%（圖 4.2）；支持反修例陣營主要以中、小集會佔大多數，比例分別為支持修例陣營遊行集會總次數的 29% 和 58%（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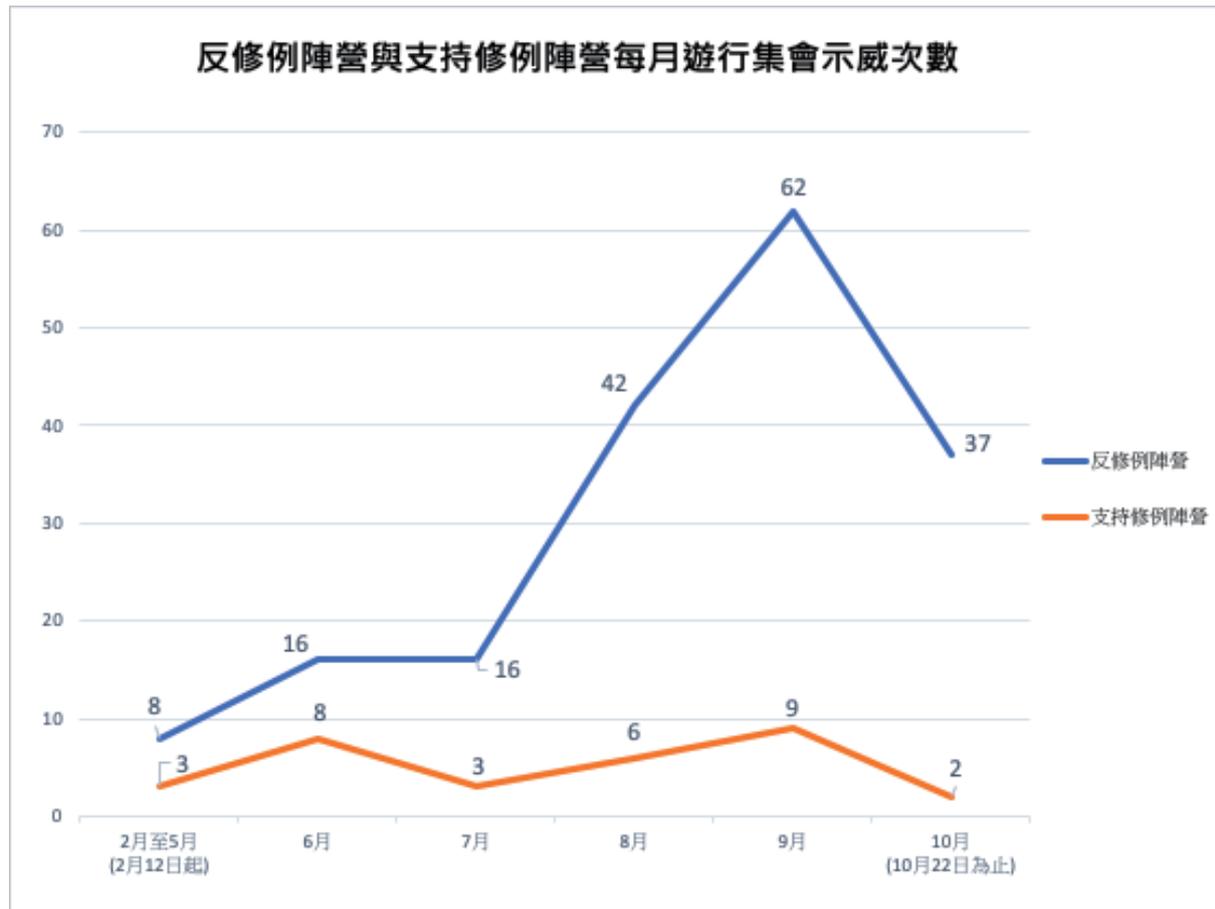


圖 4.1. 反修例陣營與支持修例陣營每月遊行集會示威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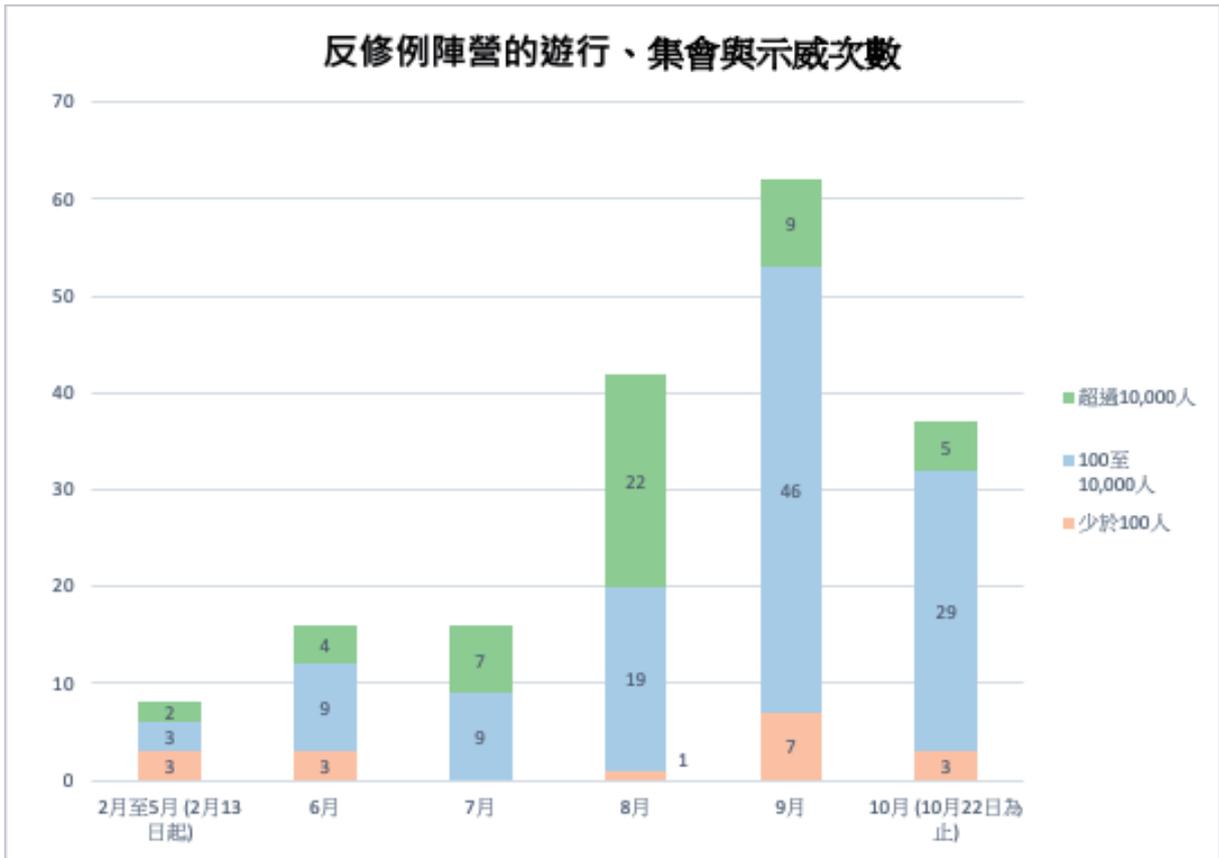


圖 4.2. 反修例陣營的遊行、集會與示威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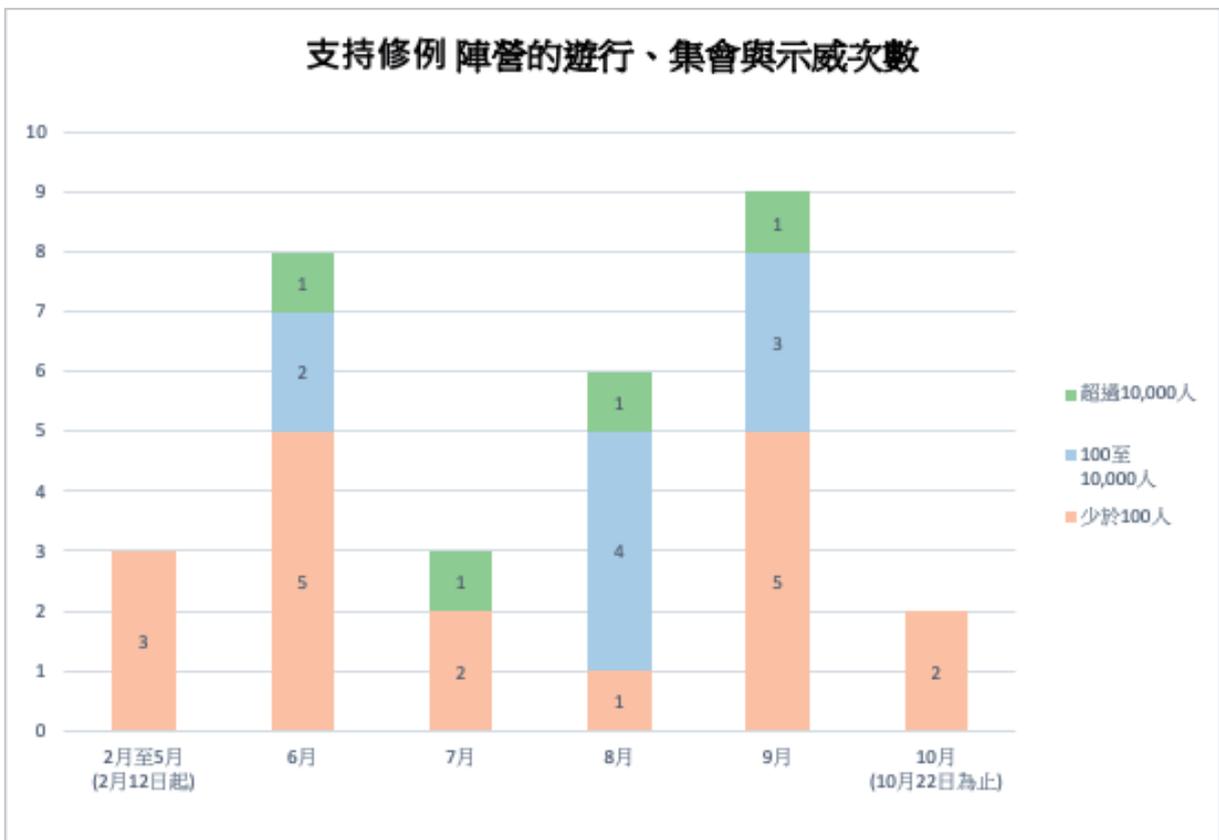


圖 4.3. 支持修例陣營的遊行、集會與示威次數

大型遊行集會

- 4.7 研究團隊將超過一萬人出席的遊行集會定義為「大型遊行集會」，在研究時期內，這類大型活動合共有 53 次，其中有超過十萬人以上出席的大型遊行集會則共有 20 次。反修例陣營共有 17 次，支持修例陣營共有 3 次。
- 4.8 3 月 31 日，民陣及民主派議員發起第一次反修例遊，主辦單位宣布有 1.2 萬人參與，警方指最高峰時有 5,200 人參與，出席遊行人士包括各大專院校組織，專業團體及獨立學生組織等，出席者高呼「不要送中條例」、「引渡返大陸，香港變黑獄」等口號。4 月 28 日，民陣發起第二次反修例遊行，並稱有 13 萬人參加，警方指最高峰時有 2.28 萬人，兩次遊均創下 2014 年佔領運動以來民主派遊行人數的新高。民陣指出多人上街與佔中九子案判刑有關，因為當中 4 人入獄坐牢前正是呼籲市民反對修例。若政府堅拒撤回修例，民陣會發起包圍立法會行動。
- 4.9 6 月 9 日，民陣發起第三次反修例遊行，由起點維園出發至金鐘政總的馬路和行人路，軒尼詩道和駱克道被佔據，歷時逾 7 小時，民陣表示有 103 萬人參與遊行，打破了 2003 年七一大遊行紀錄，是回歸後最多人參與的遊行；警方則指高峰時有 24 萬人，《香港發展中心》委託科大退休教授雷鼎鳴進估計遊行人數介乎 18.7 萬至 21.2 萬人。遊行人士的訴求包括「撤回修例」和「特首下台」。遊行結束後，有示威者凌晨發起圍堵立法會行動，與警方發生衝突，有示威者事後嘗試衝擊立法會，遭警方出動胡椒噴霧及警棍驅趕。
- 4.10 有數千名示威者 6 月 11 日晚起在立法會外通宵留守，6 月 12 日早上，數以萬計示威者先後自發衝出龍和道、夏慤道及金鐘道，用鐵馬堵塞道路，並高呼「撤回」。警方下午展開清場行動，出動布袋彈、橡膠彈、催淚彈、胡椒噴霧驅散人群，與 2014 年佔領運動出動之武力近乎相等。
- 4.11 6 月 16 日，民陣再次發起遊行，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民陣提出五大訴求，包括撤回修例、追究警察開槍、不檢控示威者、撤銷 6 月 12 日暴動定性，以及要求特首林鄭月娥問責下台，除上述 5 項外，民主派會議中亦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展開單次移交台灣殺人案工作。由維園至政府總部遊行期間，大量市民中途加入。因太多遊行人士湧至告士打道內線、駱克道、謝斐道、莊士敦道，港鐵亦一度不停銅鑼灣和天后站。民陣聲稱遊行有 200 萬人參與，警方則估計經原定遊行路線的最高峰人數約為 33.8 萬人，「香港發展中心」委託科大退休教授雷鼎鳴估算，遊行人數為 40 萬，港大教授許樹源初步推算最少 150 萬，而理大教授謝智剛則估計遊行人數約有 126 萬。入夜後，在金鐘政府總部一帶，逾千人佔據金鐘夏慤道及龍和道，然而警方未有展開清場。

- 4.12 6月30日，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與「香港政研會」，於添馬公園舉行集會，主題為「撐警隊 護法治 保安寧」。主辦方宣布有16.5萬人參與，警方則估計高峰期有5.3萬人，參與者讚賞警方在行動中表現克制、專業，同時譴責包圍警察總部的示威者無視法紀，要求將警方把暴力衝擊者繩之於法。其間有多名建制立法會議員、藝人，以及警隊前高層出席，包括警務處前處長鄧竟成、警務處前副處長任達榮。
- 4.13 7月1日，民陣舉行七一大遊行，遊行以「撤回惡法、林鄭下台」為題，再次重申6月16日遊行的五大訴求，民陣稱遊行人數達55萬人，警方指最高峰為19萬人。香港民意研究所則點算經過灣仔軒尼詩道和軍器廠街交界行人天橋底的人數約為23.4萬，再推算未有途經該點算站的人流，估算上限為37.4萬。明報與有線新聞、香港大學和美國大學學者團隊合作，初步估算遊行人數約為26.5萬。科大教授雷鼎鳴則估算有21.5萬人參與遊行。
- 4.14 7月的首個週末，民間在各區發起遊行，7月6日，屯門公園衛生關注組發起「光復屯門公園」行動，要求政府處理該公園噪音滋擾及取締不雅的歌唱賣藝活動，關注組稱有逾萬人參與，警方估計最高峰有1,800人。7月7日，遊行申請人劉穎匡發起九龍區大遊行，由尖沙嘴遊行至西九龍高鐵站，讓內地遊客多了解反修例事件，發起人稱超過23萬人參與，警方指高峰人數有5.6萬人。
- 4.15 7月13日，「北區水貨客關注組」發起「光復上水」遊行，關注組召集人梁金成宣布有3萬人參與遊行，警方公布高峰期有4,000人。7月14日，網民自發到沙田區遊行集會，地區組織「沙田一隅」及沙田區議員陳兆陽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大會晚上宣佈11.5萬人參加遊行，警方則指高峯期有2.8萬人。遊行結束後，示威者與防暴警察在沙田市中心一帶對峙，示威者被驅趕後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警員包圍多個沙田站出入口，雙方對峙下在廣場中庭內混戰，港鐵其後一度不停沙田站。
- 4.16 7月20日，「守護香港大聯盟」於金鐘添馬公園舉辦「守護香港」大會，分了四個主題：「反暴力，撐警隊」、「護法治，保安寧」、「反衝擊，保經濟」及「守護香港，全民加油」。大會另外邀請政商界人士、專業界別代表及藝人出席發言。大會其後宣布31.6萬市民出席集會，警方則稱最高峯期有10.3萬人。
- 4.17 7月21日，「民陣」再發起反修例港島遊行，主題聚焦追究警察濫暴，要求政府獨立調查，大會宣布約43萬人出席，警方則指由原定遊行路綫遊行的高峰人數為13.8萬人。雖然遊行路線定為灣仔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交界的終點，但是遊行人士繼續原著7月1日遊行路線，步行到政府總部。有遊行

人士發起「劍指中聯辦」行動，約有 1,000 人響應，向中國國徽和中聯辦門牌投擲雞蛋及黑漆彈抗議，批評政府以警察作擋箭牌對示威者濫用暴力，並要求與中聯辦對話。防暴警察傍晚出動清場，在中區警署外與示威者發生衝突，其後施放催淚彈及橡膠子彈等驅散示威者。同時間，元朗西鐵站發生「白衣人」用棍無差別地追打黑衣示威者和市民事件。

- 4.18 7月26日，航空業界員工在香港國際機場發起約十小時集會靜坐抗議，有參與人士舉起「守護我城」、「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等字牌，高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口號，並向抵港旅客舉字牌及派發中英文傳單，大會指最高峰時達一萬五千人，警方則指最高峰時約四千人。7月27日，元朗「白衣人」事件隔一週，市民發起「光復元朗」遊行。遊行申請人鐘健平雖然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但大批市民仍然響應號召到元朗「行街」，區內多間商舖及銀行關門，只有食肆、便利店及老字號餅店繼續營業，鐘建平估計有達 28.8 萬人「行街」。警方傍晚展開驅散行動，期間施放催淚彈、海綿彈及橡膠子彈，入夜後一度闖入元朗站大堂揮棍追打示威者。
- 4.19 8月2至4日發生多區遊行集會，8月2日公務員發起「公僕仝人，與民同行」遮打花園集會，大會宣布有 4 萬人出席，警方則聲稱高峰時有 1.3 萬人，是回歸以來首個由公務員發動並出席的集會。多名現任和前任議員及高官發言，包括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他表示現場公務員享有與一般市民的政治權利，毋須恐懼，是合情合理地以個人身分表達訴求。同日，醫護人員發起愛丁堡廣場集會，除堅持民間五大訴求，大會並提出四個醫護相關訴求，包括譴責醫管局對病人私隱保護不足、譴責政府默許警方濫權濫捕、譴責警方阻礙現場救援，以及譴責警方令急救員、記者及市民生命安全受到威脅。大會稱高峰期有 1.03 萬人參加，警方則估計高峰期有 1,300 人。8月3及4日，市民分別發起「旺角再遊行」及將軍澳遊行，呼籲全城 8月5日罷工。示威者從旺角遊行至尖沙咀一帶後，部分示威者分別在傍晚及深夜「快閃」堵塞紅隧出入口，亦有人向尖沙嘴警署擲磚和在門外縱火。
- 4.20 8月5日早上，網民發起不合作運動，期間港鐵有 8 條行駛路線需要局部或全線暫停，至中午才陸續恢復正常。下午，全港 7 區，包括屯門、金鐘、黃大仙、旺角、大埔、沙田和荃灣，舉行反修例及罷工集會，職工盟主席吳敏兒粗略估計響應罷工人數達 35 萬人，其中 29 萬人參與各區罷工集會。集會繼而演變成阻塞馬路，圍堵鄰近地區警署及警察宿舍，幾分報章指大約有 5 至 12 間警署遭到不同程度破壞和縱火。
- 4.21 8月9至13日，網民號召一連 5 日於機場集會，首日有逾萬人在機場聚集，而 8月12日有逾萬人再到機場集會，抗議警方在 8月11日於港九新界多區示威時濫用武力驅散示威者，導致一名女子被射中眼部以致失明。由於

集會人數眾多，前往機場的交通癱瘓，機場運作亦嚴重受阻，機管局下午取消所有航班。8月13日，逾一萬人繼續到機場集會，期間有示威者堵塞1號及2號客運大樓離境閘口，機管局下午再次取消所有航班。晚上，數百名示威者包圍及綑綁被懷疑是公安的黑衣男子，其後警方到場支援，與示威者發生衝突。

- 4.22 8月16及17日，反修例和支持修例陣營各舉辦活動。反修例陣營內12間大專院校學生會組成「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與連登「我要攞炒」團隊於8月16日合辦「英美港盟主權在民」集會，大會提出兩大訴求，促請英國宣佈中國單方面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促請英、美制裁侵害香港自由民主的官員，大會其後宣佈集會人數達6萬人，警方則表示最高峰時有7,100人出席。8月17日，支持修例陣營內的「守護香港大聯盟」在金鐘添馬公園舉行集會，主題名為「反暴力·救香港」，「拒絕攞炒，齊救香港」，大會聲稱有47.6萬人參與，警方指最高峰時有10.8萬人。大會宣讀七大訴求，表達反對一切形式的暴力、呼喚社會和諧穩定、盡快止暴制亂。七大訴求包括：停止無休的非法遊行、集會、佔路；停止一切掙汽油彈、縱火、擲磚等暴力衝擊；停止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不合作運動」；停止污損國旗國徽、破壞警署和公共設施；回復守法傳統，勿自毀「一國兩制」；不同政治取向市民，不再互相攻訐；社會回到正軌，政府改革向前。同日，反修例陣營分別在港島及紅磡和土瓜灣舉辦遊行，其中教協發起「守護下一代，為良知發聲」教育界大遊行，由中環遮打花園遊行至禮賓府，大會指有2.2萬人參加遊行，警方則指最高峰有8,300人參與。下午，網民發起「光復紅土」遊行，重申五大訴求及表達內地團對區內居民生活造成影響，遊行申請人李軒朗目測有逾萬人參與，警方則估計有3,500人參加遊行。
- 4.23 8月18日，因為警方反對遊行的申請，民陣遂發起「流水式」集會，主題為「止黑暴 制警亂」，重申表達反修例運動的五大訴求。大批市民擠滿維園及附近街道，並遊行至中環，這亦是一個月以來，未有衝擊行動和警民受傷的週末。民陣表示最少170萬人參與，警方則稱維園出席最高峰人數為12.8萬。
- 4.24 8月23日，港九新界多區組成人鏈，串連成「香港之路」，發起人估計有超過21萬人參與，人鏈全長達六十公里延續「波羅的海之路」三十周年的創舉，並聲稱再次以和理非方式展示大部份港人對於實現五大訴求的決心。8月25日，市民發起荃葵青遊行，不同報章估計參與人數逾幾千至十萬，其中立法會議員尹兆堅估計有十萬計的市民於葵涌運動場集合。遊行完結後演變成警民衝突，示威者架設路障，警方展開驅散行動，發射催淚彈及胡椒球彈，並首次出動水炮車，在防暴警及速龍小隊推進期間，向人群發射水炮驅散。8月28日，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中環遮打花園舉辦「反送中 #metoo」

集會，抗議警方懷疑對示威者使用性暴力，大會稱逾 3 萬人出席，警方稱高峰期有 1.15 萬人。

- 4.25 9 月 2 日開學日，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在中文大學百萬大道舉行罷課集會，10 間大專院校學生會發起兩星期「罷課不罷學」行動。大會指約三萬人出席，中大學生會會長蘇浚鋒表示，這是 2012 年國民教育和 2014 年雨傘運動以來，中大罷課集會人數最多的一次。另外，超過 20 個界別發起一連兩日全民三罷，並在添馬公園集會，主題為「全民三罷，香港人退無可退。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主辦方稱將 9 月 13 日定為死線，若政府不回應五大訴求，會考慮將行動升級。大會宣布 9 月 2 日和 3 日分別有 3 萬及 4 萬人出席。
- 4.26 9 月 4 日，特首林鄭月娥宣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修訂」。9 月 6 日，社會及政治組織從業員工會在遮打花園舉行「反濫捕，抗威權」集會，抗議警方多次濫用暴力對待示威者，據報約 2.3 萬人出席。9 月 8 日，網民發起於中環遮打花園「香港人權及民主祈禱會」，並以「流水」方式遊行，前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請願，促請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不同報章報道人數介乎數千至大會初步估算的 25 萬人。集會及遊行後，警方與示威者再在港島多區對峙。
- 4.27 9 月 15 日，民陣在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後，仍堅持發起港島區遊行，據報有幾萬至數十萬市民參與，下午有人破壞港鐵站，並向駐守金鐘政府總部的警察擲磚塊及汽油彈，警方施放多輪催淚彈及以水炮車驅散，防暴警察其後再度推進，示威者遂向灣仔及銅鑼灣一帶撤退。
- 4.28 9 月 27 日，市民在中環愛丁堡廣場發起集會，聲援新屋嶺拘留中心遭警察虐待的被捕者，呼籲市民繼續關注「警暴」問題。大會宣布有 5 萬人參加，警方則稱最高峰有 9,520 人。9 月 28 日，佔領運動 5 周年，民陣在金鐘添馬公園舉辦集會，估計有 20 萬至 30 萬人參與，成為 5 年來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集會，警方則稱集會高峰時有 8,440 人。9 月 29 日，網民發起「全球反極權遊行」，主題為「全球連線、共抗極權」，多份報章指有「大批市民」參與，卻未有列出目測數字，但從各方圖片可見，大約有過千至萬人參與遊行。警方從遊行一開始便嘗試使用催淚彈驅散示威者，遊行陸續前往金鐘政府總部，警方隨即出動水炮車，展開清場及拘捕行動。
- 4.29 10 月 1 日，民陣發起「沒有國慶只有國殤」遊行集會，遭警方反對，民主黨何俊仁、社民連梁國雄以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遂以個人名義按民陣原定路線發起遊行，遊行人士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等訴求，民陣估計有超過 10 萬人參與。當遊行到西環方向，防暴警察多次發射催淚彈驅散人群。

另外，網民召集在「六區開花」遊行示威，其後黃大仙、沙田、屯門、荃灣、深水埗分別發生警民衝突。警方全日共開 6 槍實彈，其中在荃灣示威衝突中，一位示威者被一名警署警長近距離開槍射中左胸倒地，中槍者是一位在荃灣就讀的中五生，是反修例運動首次有示威者被實彈擊中。近深夜，港鐵宣布關閉車站達 47 個，佔港鐵逾半車站。

- 4.30 10 月 3 日，有消息指政府正準備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的權力，頒布《禁止蒙面規例》(俗稱為「禁蒙面法」)，10 月 5 日即時生效。10 月 4 日午膳時間，近 1 萬人在遮打花園聚集，抗議「禁蒙面法」，遊行佔據干諾道中的一段。遊行人士沿途呼叫口號，如「蒙面無罪 立法無理」、「香港人反抗」等。下午，特首林鄭月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市民並於各區發起遊行。入夜後，有示威者堵路、縱火，亦有人砸毀港鐵站設施及中資機構店舖，港鐵更宣布全綫停駛。10 月 6 日，市民自發「反緊急法大遊行」，宣揚反極權、反緊急法，以及追究警方濫暴濫權等多個訴求，逾千至萬的示威者由銅鑼灣出發遊行至灣仔。與此同時，有網民發起「九龍革命」，於尖沙嘴一帶聚集，向旺角、太子方向遊行。警方於下午發射催淚彈，驅散人群。傍晚，港鐵銅鑼灣、灣仔、旺角及九龍塘站分別遭受破壞。
- 4.31 10 月 14 日，市民在美國眾議院審議《香港人權民主法案》前夕於遮打花園發起「香港人權民主法案集氣大會」，促請美國通過有關法案。大會表示，有超過 13 萬人參與，警方稱最高峰時有 2.52 萬人。10 月 20 日，民陣發起但被警方反對的九龍遊行最終改由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和一眾民主派前議員以個人名義繼續發起遊行，主題包括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及廢除《禁蒙面法》，陳皓桓宣布有逾 35 萬人參與。

概念與導讀

- 4.32 遊行集會是香港市民反映訴求和政治參與一種行之已久的方法，向來秩序井然，是香港的美譽。從歷史角度看，香港過往發生最重大的遊行示威，大多與國情有關。
- 4.33 1997 年回歸以前，香港紀錄上有兩次超大型遊行示威，一次是 1989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環島大遊行」。這次遊行據報章報導有 100 萬人參與，目的是聲援當時在北京天安門進行的學生民主運動，抗議北京政府實施戒嚴。另一次是一星期後的 5 月 28 日，世界各地舉行「全球華人大遊行」聲援北京學運，同日，由當時剛成立不久的「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簡稱「支聯會」)籌辦的香港遊行，報章報導有近 150 萬人參與。

- 4.34 回歸以後，市民組織和參與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繼續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但同時亦受《公安條例》規管，若遊行人數多於 30 人，便須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警務處的數字顯示，有紀錄的集會與遊行由 2009 年的 4,222 宗，增至 2019 年 11,436 宗，十年間上升 2.7 倍⁶。
- 4.35 2003 年 7 月 1 日，受香港特區政府推行「國家安全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程序的影響，大批市民到港島參與遊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估計當日有 42 萬 9 千至 50 萬 2 千人參與遊行（警方估計有 35 萬，民陣估計有 50 萬）。自此之後民陣每年亦在 7 月 1 日「回歸紀念日」發起爭取香港民主的大遊行。雖然「民陣」、警方及學術機構對每年遊行人數有不同估算，但「七一遊行」可說是每年香港人爭取民主最大型的遊行示威之一。
- 4.36 然而，香港的政改及民主步伐一直裹足不前，多年來的遊行示威未見成效，因此有人於 2013 年提出以「公民抗命」方式佔領中環要道，希望藉此促使中央及特區政府早日落實在香港實現民主的承諾。
- 4.37 「和平佔中」發起人之一戴耀廷認為，「公民抗命可以理解為『人們真誠地基於公義（不是爲了自己的利益而是爲了社會整體的利益），以公開、蓄意、及有限度的違法行爲，嘗試去改變不公義的制度。』爲了使『公民抗命』所爭取的公義訴求得到更多人認同爲合理的做法，『公民抗命』的行動還要求是非暴力、已用盡合法途徑仍未能達目標、合乎比例及有合理成功機會。公民抗命者更會承擔罪責以示對法律的尊重」。根據這樣的理解，「公民抗命」重點不在於是否犯法，而是爲何犯法。相對而論，組織、進行或參與遊行示威者，所需要付出的代價比投票或聯署者多。如果集會涉及「公民抗命」的話，參與者更要面對刑罰帶來的後果，因此要付出更大代價。
- 4.38 近月的反修例事件，最先是民陣和各政黨發起遊行示威，表達反對在立法會審視中的「逃犯條例修訂」。當時正在籌備 6 月 9 日反修例遊行的民陣，表示若政府還不撤回修例，會使行動升級，號召更多市民包圍立法會，嘗試阻止修例二讀。結果 6 月 9 日民陣號稱有 103 萬人參與遊行，繼自 1989 年以來，再次觸發超過 100 萬人數的大遊行，但特首卻以視而不見繼續推行修例方案，成爲引發反修例運動的導火線。這場運動突顯出香港公民意識的廣泛性，不論是年老幼嫩，各行各業、宗教人士，特別是青年人的參與，都能夠同感地參與社會運動，以致廣泛地出現跨地區和不同界別是自發行動。

⁶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9_statistics/poes.html

- 4.39 反修例運動正在考驗民衆對激進示威手段的容忍程度。一方面，大部分示威者秉持著「和平、理性、非暴力」原則舉辦和參與各項大小遊行示威。另一方面，有激進示威者卻認為是因為制度本身所存在不公義、加上政府多年來漠視幾十萬，甚至乎過百萬人和平遊行表達訴求的前提下，才使用武力手段，希望逼使政府立即回應。隨著運動進化，「無領袖」狀態與「不篤灰、不割席」的座右銘愈見鮮明，亦逐漸塑造出一種互諒互讓的處事心態，這也象徵著運動核心價值和元素之一。
- 4.40 除此之外，今次運動持續性與新興媒體平台的關係更是息息相關。對比上世紀的運動，現今社會運動最大的分別在於透過網上平台，包括利用社交媒體程式互相帶動集體運動 (collective action)。任何一人都能夠成為網民，而當網民集結商討社會政治動向，透過一個平台去提出政治訴求，便隨時可以推動和組織社會運動。成為運動的策劃者、號召者、媒體發放者和行動者。他們群策群力，平衡統籌、策劃、行動之力量，推進運動的發展。

觀察與分析

- 4.41 自6月起，大批市民走上街頭表示反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作為運動的核心，民間提出的「五大訴求」亦以各種類型的表達方式，例如遊行、集會、包圍行動、祈禱會、三罷、人鏈、大合唱、以及請願行動等遍地開花，希望政府正視訴求。經過大型社會事件，如7月21日「白衣人」事件，8月31日太子站事件，至10月1日在國慶節舉辦的大遊行，各跡象顯示民衆隨著這些大型事件，示威者視線不只抗議政府，並且抗議警方處事方法，導致示威者與警方多次發生衝突，令暴力升級。
- 4.42 踏入第6個月，民意對反修例運動的評價，一直維持甚高水平，市民普遍支持「五大訴求」，特別是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反映這次運動和整個事件的民情已滲透到香港各社會界層、行業和界別。雖然特首由運動開始兩個多月後正式宣布撤回修例草案，但各方陳述和分析普遍認為特首的回應來得太遲。加上在運動其間，政府亦繼續讓事情發酵，發生香港有史以來的「白衣人」無差別攻擊市民和無數警民對峙事件，單單撤回「逃犯條例修訂」並不足以平息整個事件。
- 4.43 警方使用武力程度陸續升級，以強硬方法應對示威者手段受到多方的嚴厲質疑。6月12日，示威者包圍立法會，警方釋放多枚催淚彈，橡膠子彈和胡椒球彈驅散示威者，隨即被示威者視為濫用權力，成為警民關係惡化之起點，因此民間的五大訴求中除了要求政府撤回修例，更要求撤回對6月12日事件為暴動之定性以及追究警方濫權。隨著示威者採用更多激進

手段，警方聲稱需要以相對程度武力應對。例如警方顯示長槍，動用水炮車，到10月向示威者開的第一槍，這正正是逐漸常化了警方對付示威者的武力升級。此外，警方未有公平地執法徹查「白衣人」事件，更加被市民和示威者視為警方與鄉黑合作的現象，這次事件亦成為運動中的轉捩點，多番牽引這8、9及10月運動的發展。民調亦顯示民意警隊的滿意度有大幅下降跡象，市民普遍認為不能接受警方過於使用武力，多於不滿示威者使用的武力。

- 4.44 運動模式的轉型，反映出民衆的自發和「無大台」行動的精神。3至4月，「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爭議起初，反修例陣營的示威活動主要由民陣舉辦。之後，除了6月9日和16日以及其他集中式的大型遊行，運動漸漸變轉為個別人士或團體的自發行動。反修例運動人士嘗試自發活動，以多種方式表達訴求，例如各方獨立人士與及民間及專業團體自發舉辦遊行、集會和示威。7、8月和運動後期，網民更陸續自發多區、大小規模遊行示威。各區集會，演變成多區激進示威、並築起防欄、堵路、激進示威者更一度攻擊警署及破壞被認為屬中資背景의店舖，宣示對警方以及支持警方執法的集團或人士的不滿。民主派政治人物或政治團體未如以往插手，反而在警民衝突間擔當協調和監察角色，成為示威者的支援防線。從最初和平理性的示威集會，進化成遊行或集會後的多場「快閃」、破壞公共設施行動，以致投擲汽油彈，雖然有市民認為示威者某程度上過度使用武力，但係有市民亦漸漸開始接受示威者以激進手段抗爭。10月頒佈的「禁蒙面法」，似乎亦未能有效阻止示威者舉行和參與未經警方批准的遊行集會。
- 4.45 反修例陣營採用多種手段維持運動。運動人士定期提供透過社交平台發放信息，例如「抗爭日程」，讓市民組織和參與低成本、策略快速的示威活動。大型遊行集會的出席人數在6月時達到高峰，而隨著運動的發展，後期的遊行集會演變為密集式和地區分散形式進行。此外，學生成為了反修例運動中其中一個主要的參與組群體，譬如香港眾志與多間中學關注組組成的「中學生罷課籌備平台」，還有多間大專院校的學生會和關注組。運動同時也動員大量各界別團體人士，包括醫護界、金融及保險界、社福界、教育界、法律界、航空界、公務員等，各群組因應社會情況和能力自發組織不同形式的運動。
- 4.46 支持修例陣營主要以中央統籌形式動員人士出席，主要為了製造反輿論，應對反修例陣營的動員。3月至6月中，支持修例陣營只有小型活動，未見起色。直至6至8月，建制陣營才舉辦共三次大型集會。舉辦的主辦團體都集中於建制陣營、商界，以及其他「愛國愛港」團體和人士，陣營內反映各界背景的廣泛性比起反修例陣營較為狹窄。

第五章：傳統媒體動員分析

- 5.1 一般來說，傳統媒體包括報章、電視、電台是用作宣示各種政治訴求的媒介，但隨著社會運動模式轉向互聯網化，傳統媒體動員方式某程度上都需要依賴互聯網來組織動員，傳統媒體的定義因而變得含糊。考慮到以上因素和釐清新興媒體的需要，以下動員分析將傳統媒體動員方法定義擴闊，當中包含任何表達政治訴求或立場的非互聯網平台。
- 5.2 本章的動員分析概括在一般傳統媒體常見的各项聯署、眾籌和刊登報章廣告、各區「人鏈」和「大合唱」、「連儂牆」、各種示威標語、一般實體支援行動和民間記者會等活動。

描述與整理

聯署

- 5.3 由於聯署數量眾多和時間所限，我們只能夠整合受到廣泛報道或主要類別的聯署⁷。
- 5.4 民陣於5月25日發起的「反送中 民意不可欺 為香港企硬」全球聯署，累積有超過59萬人參與。另外，有過百個民間團體或以個人名義發起「反送中」聯署，包括專業界別、各社區、宗教、人權和其他團體，以及大專、中學、小學關注組和相關人士。當中，中、小學聯署名單中，有超過400間學校的現屆學生、校友和教職員響應，聯署人數估算約22.2萬，而大專院校學生、校友以及教職員聯署亦估算有至少約3.5萬。
- 5.5 支持修例陣營團體也有發起類似的聯署。4月16日，來自工商、法律、科技、基層等界別的市民成立「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並發起「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截至6月14日，該組織聲稱已有約93.5萬人參與網上聯署。「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後來於7月21日成立「守護香港大聯盟」，其後因應政府考慮訂立「禁蒙面法」，該聯盟在10月10日發起「反黑暴 禁蒙面 護家園」網上聯署，至10月20日為止，聯盟稱已錄得超過25萬人參與聯署。除了「守護香港大聯盟」的主要聯署之外，5月12日，「『保普選 反佔中』簽左名揮手區！」發起「拒絕議會暴力聯署」，據稱單日錄得1,500個聯署簽名。

⁷ 有關聯署的序列，主要包括不同團體和人士支持或反對修例的聯署，可參閱 HKPORI-PCF PSR Online Reference，網址為 <https://www.pori.hk>。

- 5.6 除了各陣營踴躍聯署，還有多名前高官、公職人員及議員在反修例運動初期，於6至7月期間，分別刊登了4次個人聯署，向政府作出呼籲，促進和解和克制態度、立即撤回「逃犯條例修訂」、收回6月12日的暴動定性，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眾籌和刊登報章廣告

- 5.7 連登討論區的網民總共發起了三輪眾籌，在至少10個鄰近和西方國家及地區內，一些普遍被認為據有輿論影響的報章，刊登有關香港修訂「逃犯條例」事件及訴求，爭取國際社會關注。
- 5.8 6月中，網民首次於平台「GoGet Funding」發起眾籌，在二十國集團（G20）峰會期間在世界各地報章刊登廣告，在9小時內，籌得670萬港元，超過目標的300萬港元。首輪廣告在英國《衛報》、德國《南德意志報》、美國《華盛頓郵報》和《紐約時報》、加拿大《環球郵報》、歐盟《Politico》網上版刊登。廣告內，不但提及到政府對6月兩次過百萬人和平示威的冷淡回應，同時亦提及撤回示威者定罪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等訴求，藉以敦促各國政府加強壓力予中國。
- 5.9 8月中，網民再度發起眾籌，目的在引起全球對逃犯條例修訂注意，並呼籲關注香港警察涉嫌過度使用武力去打壓示威者，總共籌得超過100萬美元。廣告於8月19至20日，在10個國家及地區報章刊登，報章包括美國《紐約時報》、加拿大《環球時報》、法國《世界報》等各國報章。9月，網民發起第三輪眾籌，總共籌得超過850萬港元，在9個國家的報章刊登廣告，為求在國慶前夕，呼籲外國民眾施壓予政府，促請特區及中央政府回應民間五大訴求，並配合「全球反極權」主題，抗衡中國對外的影響。
- 5.10 政府亦有在海外報章刊登廣告。在宣布撤回「逃犯條例修訂」後，特區政府於9月5日在「澳洲金融評論」刊登全版廣告，表明港府堅決支持「一國兩制」，表明以展開跨界別對話；強調香港仍安全。
- 5.11 不同知名界別人士罕有地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就「逃犯條例修訂」引起的事件作出表態。8月20日，合和實業主席胡應湘刊登全版廣告。香港首富李嘉誠分別刊登兩次報章廣告。8月16日，李嘉誠在多份報章刊登全版廣告，其中一個版本寫上「黃台之瓜，何堪再摘」，另一個版本強調反暴力，上方為「最好的因可成最壞的果」，左右兩旁分邊是「愛自由·愛包容·愛法治」、「愛中國·愛香港·愛自己」，下方寫上「以愛之義 止息怒憤」。第二次於9月5日，與次子李澤楷在報章刊登廣告，題為「堅守「一國兩制」

停止暴力 維護秩序」。

人鏈和大合唱

- 5.12 自8月起，反修例陣營陸續自發組成人鏈與大合唱活動。網民發起於8月23日的「香港之路」，有超過13.5萬人於各區集合，牽起人鏈，有市民上到獅子山、太平山、深水埗「嘉頓山」，並同時連結著港鐵三條市區線，人鏈估計約有60公里。「香港之路」仿效1989年，200萬牽手築成「波羅的海之路」，爭取獨立脫離蘇聯。組織是次活動團體發表聲明，冀籲政府堅持一國兩制，盼各國與港人同一陣線，人鏈則象徵港人不分「和」與「勇」，是團結一致。不同團體隨後，接二連三地把人鏈活動帶到各區及校園。其中，9月5日有逾百間中學參與人鏈活動。
- 5.13 民間創作的「願榮光歸香港」受到反修例陣營人士愛戴，9月起，陣營各方多次在街頭和商場舉行音樂會和大合唱，亦同時配合人鏈活動。至於支持修例陣營亦有發起相對的國歌獻唱活動，有報道指出在幾場活動期間，兩方陣營一度發生口角。

「連儂牆」和各種示威標語

- 5.14 6月12日，包圍立法會行動發生時，政府總部外樓再次重現「連儂牆」，該處是2014年佔領運動金鐘佔領區的其中一個地標，現今貼上「反送中」、「撤回惡法」、「香港加油」、「堅持到最後」和「我愛我城」等字句。
- 5.15 「連儂牆」的原址捷克布拉格，不滿共產主義政權的群眾在牆上寫上反抗標語，當中包括約翰·連儂(John Lennon)的肖像及歌詞，被當代人士視為反對戰爭、追求和平的重要文化象徵符號。香港版「連儂牆」的便利貼和寫上的字句，除了表達民間訴求、鼓勵市民為香港打氣之外，亦成為各種反修例文宣和宣洩民怨的告示板。
- 5.16 其後網民發起把連儂牆「散落社區」，陸續遍佈到港九多區街道、行人天橋、隧道、商場、議員辦事處外等地方，他們貼上示威標語、網上截圖、「連豬」和字句鼓勵反修例陣營示威者，表達五大訴求、宣洩對政府和警隊的不滿，其中大埔火車站的行人隧道更一度被譽為「連儂隧道」，成為全港最大的文宣場地。
- 5.17 8月中，連登「熱愛藝術及設計的香港市民」團隊發起眾籌20萬元，建造

「香港民主女神像」。發起的團隊表示，這象徵港人在反修例運動，面對槍林彈雨，仍堅持發聲的「勇武精神」。民衆亦曾經搬神像到市區抗爭街頭及獅子山上。

- 5.18 另外，市民在多場和平集會中摺紙鶴，舉辦多場人鏈活動時牽起「佩佩蛙」，扭轉原本在外國被定為極右主義和「種族歧視」的象徵，成為象徵著與示威者同行的符號。

其他實體上支援：物資供應、前線醫療支援、「義載」和推廣「黃色生活圈」

- 5.19 反修例人士以及市民捐出各項物資，例如前線裝備、食物、飲品以資助示威者，在運動期間，多次可見不同人士站在前線示威者的後排，組成傳送鏈輸送物資。

- 5.20 運動中，專業界別的人士以義務性質來支援前線示威者，其中前線醫務以及急救人員的角色最為明顯。另外，亦有個別人士自發義務接載服務，運送物資到示威現場之餘，還會組成車隊，運送示威者逃離所屬的示威現場。其中特別顯著的支援行動是7月21日元朗站白衣人事件，有司機協助示威者逃離元朗站；以及9月1日更被網民形容為「香港鄧寇克大行動」，多名司機響應接載「和你塞」的市民離開大嶼山。

- 5.21 此外，反修例陣營人士亦提倡「黃色經濟圈」，希望抗爭手段融入日常生活中，呼籲市民光顧表明支持反修例運動的商店（俗稱「黃店」），罷買或杯葛支持政府、警隊或有中資背景的商店（俗稱「藍店」），期間更有網民制作一套「黃」、「藍」，「綠」店舖地圖，方便其他反修例示威者參與其中。

民間記者會

- 5.22 自8月起，網民定期舉辦「民間記者會」，就當時近期事件作出表態，邀請反修例陣營的意見人士發言及發放反修例運動人士意見內的民調。研究時期內，一共舉行20次記者會，受到廣泛傳媒報道。

概念與導讀

- 5.23 香港過往大型運動都動員過傳統媒體散播各方陣營的消息。聯署簽名運動亦是民情的其中一種表達方式。同時，各陣營建基於2014年佔領行動動員，

連儂牆亦成爲和平理性的方式去宣示訴求的民間平台。佔領行動帶出來的另一個後果是產生「黃」與「藍」絲的政治標籤，引致政治及社會人士分化，佔領行動平息後，這種政治意識一直潛伏於民間日常。

觀察與分析

- 5.24 傳統方式動員運動成爲反修例運動中缺一不可的元素，把香港事件引起國際注意。運動前夕的4、5月，可見多項聯署簽名運動，在6月9日一百萬人上街前夕，有助引起香港普羅大眾對「逃犯條例修訂」的關注。網民嘗試將聯署及廣告推上國際層面，引起海外民衆關注到香港的基本自由、民主進度和法律基礎倒退。
- 5.25 相比2014年政改及雨傘運動，今次反修例運動在民間累積了大量物資和金錢支援地區各種行動。運動種類多樣化且參與程度未設定最低門檻，言下之意，各行各业、學生、家長與小孩子，甚至乎「銀髮族」年長人士，都可自行定位，發揮所長參與不同形式的運動。這除了突顯出反修例陣營的民衆享有高度自主的參與外，亦增強了公民責任的意識。
- 5.26 研究團隊亦留意到反修例運動有深入社區的跡象，例如定期的民間記者會已成爲反修例民衆的一個重要渠道製造輿論壓力，將民憤直指政府，到其後集中譴責警隊行爲。與此同時，研究團隊亦留意到有上升民情支持針對中資機構或俗稱「藍店」杯葛行動，有部份激進反修例民衆，甚或向這些機構或商店進行破壞（俗稱「裝修」），有關策略是否恰當仍是一個待決議題。

第六章：新興媒體動員分析

6.1 新興媒體在反修例運動中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新興媒體可定義為互聯網之下，讓用戶進行點對點的互動和交易的平台。這些平台包括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Twitter、Telegram、以及文宣網站和各討論區⁸。由於推特 /Twitter、Telegram 和連登討論區的使用受到廣泛關注，本章會為這些新興媒體作初步觀察和分析，從而定位他們在這次運動的作用。

描述與整理

「連登」討論區

6.2 「連登」討論區被視為今次反修例運動主要動員平台之一。討論區於 2016 年成立，用戶來自社會各界，青年人為主力，他們以匿名身分，發放信息，索取資訊，商討策略、行動和應對措施，作活動事後檢討，以及探討運動未來去向。網民憑著貼文互動，以投票方式，決定熱門和緊貼性的題目，帶動整個討論台的焦點事態。

6.3 坊間認為「連登」網民 6 月起的大量組織動員為反修例運動的其中一股動力。翻查資料時，「連登」由 3 月尾已經有網民開始留意「逃犯條例修訂」⁹，4 月份更錄得大量升幅討論條例的跡象¹⁰，當中討論到「逃犯條例修訂」的嚴重性¹¹及發放有關民陣舉辦反修例集會的資訊¹²。5 月起網民更展開實地動員，當中有號召其他人擺街站¹³，發放有關關注「逃犯條例修訂」的傳單，製造「懶人包」¹⁴，到各處貼文宣¹⁵，發起白宮聯署¹⁶等動員。

6.4 在運動中期，網民發起各區集會，取締傳統政黨團體意見人士，號召動員廣大民衆參與，填補活動主辦者角色。當中，會考慮到活動實際狀況作出應變，即時調動。同時，網民亦為到社會特發事件作出應對，會作呼籲，包括發起眾籌刊登廣告，或是提醒民衆 10 月 20 日尖沙咀遊行時，不要無差別攻擊南亞市民和守護重慶大廈、九龍清真寺字句。

⁸ Lee et al. (2015) 及 Chu (2018) 提供佔領行動與新興媒體應用的詳細分析。

⁹ <https://lihkg.com/thread/1078313/page/2>

¹⁰ <https://bit.ly/2AuDYkI>; <https://lihkg.com/thread/1481082/>

¹¹ <https://lihkg.com/thread/1154786/>

¹² <https://lihkg.com/thread/1147431/>

¹³ <https://lihkg.com/thread/1163619/>; <https://lihkg.com/thread/1157686/>

¹⁴ <https://lihkg.com/thread/1161780/>

¹⁵ <https://lihkg.com/thread/1170196/>

¹⁶ <https://lihkg.com/thread/1159639/>

- 6.5 「連登」亦提供平台讓網民去組織長遠政治對策。8月起，網民自發組成「民間記者會」，為求製造輿論，集中運動訴求，同時亦回應警方和政府的言論。網民另外自發組成政治聯盟、約30人的「自由系」，分散至觀塘、南區、深水埗區投身參選區議會選舉。
- 6.6 網民擴展平台讓其他民衆參與討論，例如為年長「銀髮族」人士而設的「蓮燈」討論區¹⁷，又採用在流行西方國家的討論區Reddit，發放信息到海外民衆和招攬操英語人士。¹⁸
- 6.7 根據焦點小組中參與反修例運動的青年人士表示，連登成為索取即時資訊及知獲知其他人看法的首選：
- (1)「我自己最主要睇就係連登嘅，點解我會揀連登而唔係睇其他嘅傳媒呢，因為我覺得記者寫一篇稿，佢需要有人審核呀...佢哋出嚟嘅時候已經過咗一排架喇，當有報導嘅時候。所以睇連登其實係最睇到現場，或者當下其他人嘅反應，或者當時發生咩事。所以我會揀迫住連登嚟睇個事情發展嘅。」(2)「衝突完咗之後，就返返去連登睇吓大多數人係點睇今次件事，佢哋意見係點。」
- 6.8 雖然焦點小組中絕大部分人均有到LIHKG討論區閱覽討論，但有不足一半人士表示有參與互動。

Telegram 通訊程式

- 6.9 Telegram 通訊程式成為是次運動的其中一個主要通信平台。傳送信息可繞過中央伺服器傳送，提供可靠、點對點的信息傳送，亦支援閱後即焚，私隱度較其他社交信息平台較高。另外，用家可設定帳戶匿名名稱，用家不需要交換電話號碼來通訊。每個頻道可以訂閱至多20萬名用戶，頻道訂閱未有設定上限。群組及頻道中亦可發動投票，出謀獻策，取締了其平日常用的的社交媒體。
- 6.10 Telegram 在香港示威運動中的應用並不是新鮮事，早在2014年的佔中運動，它已經被使用於統籌佔領區內活動，亦為特發事情和挑戰作出應變。據說，當時Telegram只限於較為核心的示威者。今次反修例運動，Telegram成為普遍反修例人士所用的資訊平台。可是，由於資訊氾濫，有些民衆會因此而感到疲累或情緒困擾。

¹⁷ <https://bit.ly/3dqgFk4>

¹⁸ <https://lihkg.com/thread/1199526/>

6.11 我們初步發現反送中運動使用 8 種類別的頻道，譬如公開資訊交流，俗稱「公海」、資訊核實、現場或前線消息、實時地圖和路況、公布物資和失物、文宣、「起底」以及其他支援及民間團體，例如政黨、大學學生會，公營和網上媒體亦分別成立頻道，頻道總人數由幾千至超過 19 萬人不等。

推特

6.12 Twitter 成爲這近十年以來，帶動大型社會運動的工具之一，例如「佔領華爾街」和「阿拉伯之春」。這次，Twitter 亦成爲了反修例運動的首要渠道去連接海外民衆區了解香港局勢。

6.13 初步觀察顯示反修例運動民衆主要使用以下標籤：`#hongkong`、`#hongkongprotests`、`#hkprotests`、`#antiELAB`、`#standwithHK`、`#freedomHK`、`#weareHongKongers`、`#sosHK`、`#antimasklaw`、`#FollowBackHongKong`、`#hkpolice`、`#hkpolicestate`、`#policebrutality`、`#hkpoliceviolence`、`#hkpoliceterrorism`、`#teargas`、`#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手足互科`、`#手足科勞`、`#圍爐`。

6.14 爲了鑑定香港利用推特將「逃犯條例修訂」推上國際層面，我們透過 Crimson Hexagon 的大數據程式作初步趨勢分析，使用以下六個主題標籤 (`#hongkongprotests`、`#antielab`、`#antimasklaw`、`#hkpolicestate`、`#hkpolice`、`#freedomhk`)，探討主題標籤應用與四個月來反修例運動的重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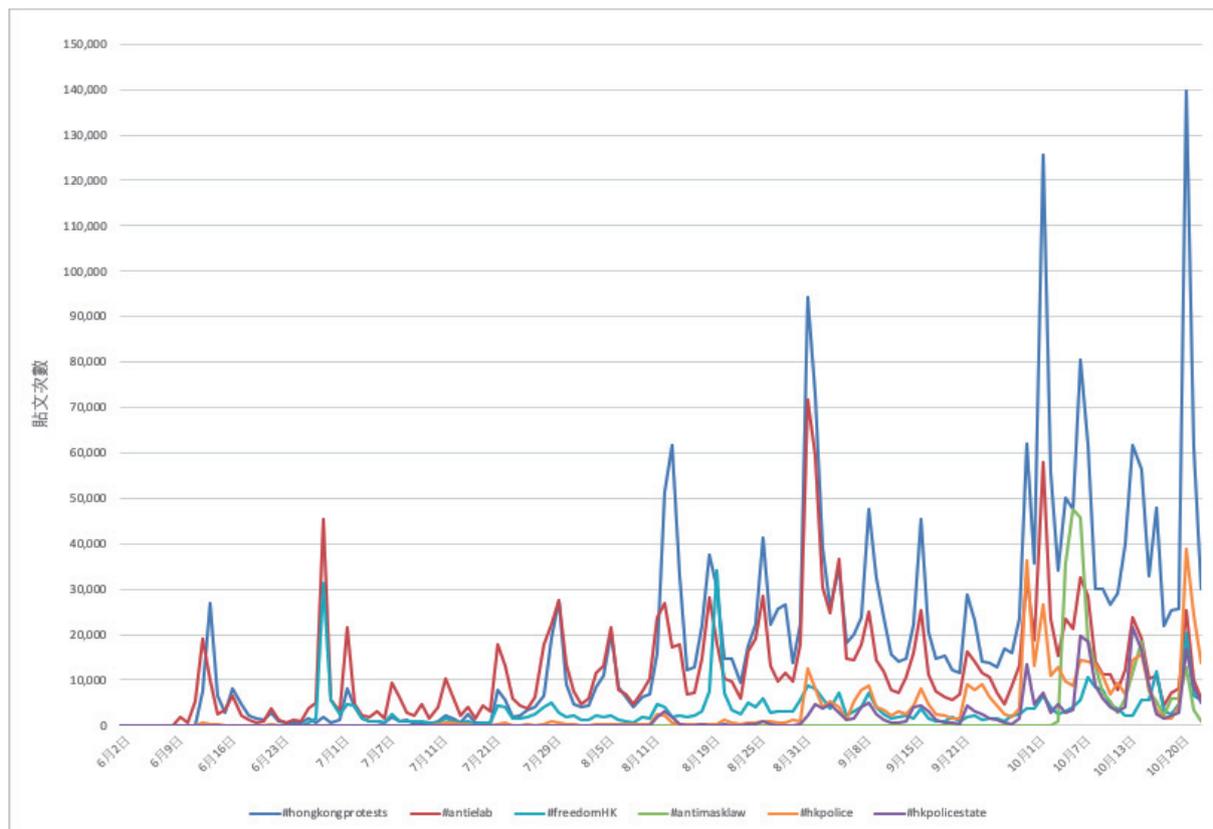


圖 6.1. 六個反修例運動的主題標籤的總貼文數量（6月1日至10月22日為止）

6.15 從圖 6.1 所見，#hongkongprotests（香港示威）和#antielab（反對修例）主題標籤互相連結，與整體運動的各大型活動有直接關係。6月12日開始兩個標籤的用量有明顯升幅，然後隨著每個週末示威集會遊行，貼文數量亦有所波動。隨著網民在各國報章刊登關注到香港局勢的廣告，6月28日及8月19日，#freedomhk（自由香港）的主題標籤有明顯的大量升幅。而有關反蒙面法的主題標籤（#antimasklaw），因受到本地及國際關注，在10月4日至7日錄得明顯升幅，在10月5日的高峰單日貼文次數更是主題標籤合共貼文次數的五分之一。有關香港警察的主題標籤從8月開始開始受到關注，在9月底至10月初期間亦見有升幅，並分別於10月13和20日達到高峰貼文次數。由此可見，整體有關反修例運動的推文趨勢會隨著事態發展而有所變化，例如加入重大社會事件的標籤後相關推文有上升趨勢。

主題標籤	總貼文次數	貼文高峰日期	高峰日期單日貼文次數
#hongkongprotests	2,759,274	10月20日	139,720
#antielab	1,714,864	8月31日	71,704
#antimasklaw	256,406	10月5日	47,598
#hkpolicestate	263,807	10月13日	21,690
#hkpolice	485,348	10月20日	38,742
#freedomhk	443,292	8月19日	34,006

表 6.1. 研究時期的 Twitter 主題標籤，總貼文次數及貼文高峰單日次數¹⁹

6.16 另外一個觀察層面是推特用戶最普及的轉推貼文功能，以使用戶快推原文內容，加上自己對議題的看法，延續討論的及時性。反修例陣營人士最常用的標籤之一是 #Hongkongprotests。結果發現，影響最大的是香港英文網上媒體 Hong Kong Free Press (香港自由新聞)，有約 231,000 個追隨者。轉發量最大的是 Alexandre Krauss，8 月 12 日發放影片報導於深圳²⁰的軍事部處，共獲得 4.75 萬次轉發，7.34 萬次點贊 (圖 6.2a)。Alex Hofford 發放第二次最高轉發貼文，分享示威者應對催淚彈對策的影片²¹，共獲得 3.45 萬次轉發，9.1 萬次點贊 (圖 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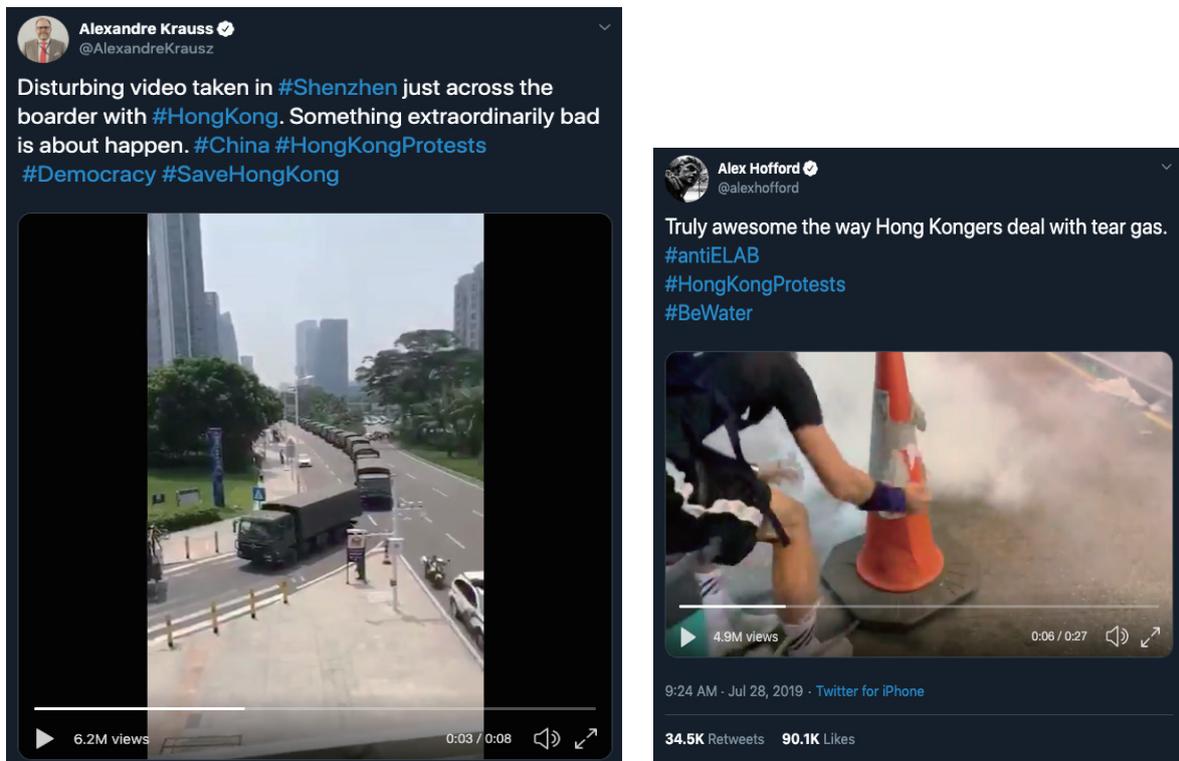


圖 6.2. (a, 左) 2019 年 8 月 12 日，Alexandre Krauss 的推文；(b, 右) 2019 年 7 月 28 日，Alex Hofford 的推文。

¹⁹ 建議參考數據時要留意，數據並未過濾機器製造的反應

²⁰ <https://twitter.com/alexandrekrausz/status/1160947525442056193>

²¹ <https://twitter.com/alexhofford/status/1155514310308896768>

6.17 有多方提出今次運動能夠引起外界關注，源於香港網民普及使用推特。初步觀察確實發現有連登討論區極力介紹 Twitter 的功能、竅門：以及成立 Telegram 頻道，專注相關文宣，教導如何把香港反修例運動推至國際流行趨勢 (Twitter trend)²²，但實質有幾多個新用戶因此而成立，仍是未知之數。此外，許多新加入的用戶只用中文發表推文，發放的信息因而限於懂中文的本地與海外用戶，有用戶只追隨其反修例的用戶，未能擴展至不同的社交網絡，因此有網民特別貼文為這類用戶提供指導。

觀察與分析

6.18 新興媒體動員成為香港社會運動的新常態。它更成為運動對內與外的主要溝通橋樑。對內，「連登」作為一個多用途平台，以及 Telegram 的多方頻道，兩者成為了運動不可缺少的動員渠道。對外，各界利用推特將香港事態和反修例運動推上國際層面，獲得外界觀眾關注和國際媒體的廣泛報道。

²² <https://lihkg.com/thread/1488630/>

第七章：青年意見深層分析

描述與整理

第一階段：量性調查

- 7.1 第一條問題是關於受訪者有多支持或反對政府的「逃犯條例修訂」。整體而言，有接近 70% 非常反對（56%）或一般反對（13%）修訂方案，大約 7% 受訪者表示「一半半」，7% 表示一般支持和 12% 非常支持修訂方案。按年齡分佈，14 至 19 歲年齡組別受訪者比其他年齡組別最為反對修訂方案，比率達 91%。至於 30 至 49 歲的受訪者和 50 至 64 歲的受訪者反對修訂方案的比率分別為 72% 和 65%。按教育程度來說，教育水平愈高受訪者，愈傾向反對修訂方案。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中有 83% 反對修訂草案，中學程度的受訪者中有 67% 反對，而小學或以下的受訪者中有 49% 反對該法案。此外，中、小學教育或以下的受訪者，表示「一半半」的比率為 6%，支持的為 29%，不知道或難說的比率為 17%。另外，參與過反修例示威的受訪者中有 96% 反對修訂草案，沒有參與的受訪者中有 53% 反對修例草案，有 29% 表示支持，剩餘有 11% 表示「一半半」。
- 7.2 當被問到造成香港現時的管治危機的因素，受訪者認為首三項最重要的因素是特首、警隊和中央政府。從 0 至 10 評分，0 分代表「完全唔重要」、5 分代表「一半半」、10 分代表「十分重要」，受訪者對三者評分分別為 7.6 分、7.1 分和 7.1 分。按降序排列，其他因素包括中聯辦、保安局局長李加超、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行政會議、建制派、青年人、民主派及外部勢力。此題評分與問題一答案相似。14 至 29 歲的受訪者相對其他年齡組別更傾向認為特首、警隊和中央政府是造成香港現時管治危機的最重要因素。65 歲或以上受訪者比起其他年齡組別，在排列上給予最低的評分。就教育程度而言，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特首、警隊和中央政府是造成香港現時管治危機的最重要因素的評分遠高於中、小學教育或以下的受訪者。反修例運動參與者與非參與者之間，反修例參與者除了青年人、民主派及外部勢力因素外，其餘因素都傾向比非參與者給予較高評分。眾多因素當中，評分最低的是外部勢力，於 0 至 10 分之間，只有 3.4 分。
- 7.3 受訪者另外被問到認為因香港缺乏全民普選、中央干預或是制度暴力成為導致現時困局的重要因素，在 0 至 10 分的評分當中，0 分為「完全唔重要」、5 分為「一半半」、10 分為「十分重要」，受訪者對因香港缺乏全民普選、中央干預或是制度暴力是否導致現時困局的重要因素方面的評分介乎於 6.5 至 6.8 分之間。其中 14 至 29 歲的受訪者認為缺乏全民普選、和中央

干預是導致困局的最重要因素，評分分別為 7.8 分和 8.0 分。非反修例運動參與者群組相對其他組別而言，在各項因素方面的評分最低，評分介乎於 5.8 分至 5.9 分之間。

- 7.4 就市民對警隊處理反修例運動有關的群眾運動之表現而言，約六成市民不滿事件中警隊的整體表現。跟以上一些觀察相似，14 至 29 歲受訪者中有 91% 表示不滿，而 65 歲或以上受訪者中只有 34% 表示不滿，有 20% 表示一半半，有 43% 表示滿意。教育程度愈高受訪者愈傾向對警隊不滿，例如有 78% 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對警隊非常不滿，同時有 32% 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表示對警隊非常滿意。
- 7.5 對示威者的評價方面，受訪者被問及示威者是否保持克制或是使用過度暴力。整體而言，29% 的受訪者表示示威者保持克制，其中 25% 表示一半半，而 44% 則認為示威者過度使用暴力。年青群組認為示威者保持克制的比例較年長群組高，例如 43% 年青受訪者認為示威者保持克制，30% 認為一半半，26% 認為過度使用暴力；而 65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就以上評分類別則為 20%，23% 和 53%。教育程度愈低的受訪者，愈認為示威者過度使用武力 (56%)，只有 14% 認為示威者保持克制。
- 7.6 至於示威者訴求，有 79% 受訪者認為應該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73% 認為應全面撤回該修例草案。另外，63% 認為應該重啟政改，59% 認為不將示威行動定性為暴動，50% 認為特首林鄭月娥應該下台，46% 認為應該釋放被捕示威者。受訪的青年群組、高學歷群組與反修例運動參與者群組，他們在支持示威者的所有訴求之比例亦較其他群組之受訪者為高，以政府應該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為例，三個組群分別有 92%、88% 及 97% 受訪者表示支持。
- 7.7 問及他們對年青人不滿的原因有何看法，受訪者整體認為首要原因源於對中央政府的不信任 (81%)，其次是不信任一國兩制 (75%)、不信任特首 (75%) 和追求民主 (71%)。年齡介乎 14 至 29 歲的受訪者中，有九成認為主因出至對中央政府的不信任 (91%)，其餘三個原因的評價亦相差不遠，包括不信任一國兩制、不信任特首和追求民主，約佔 85%；介乎 30 至 49 歲受訪者中，超過八成認為不信任中央政府是主因 (86%)，81% 認為不信任特首也是首要原因之一；此外有 67% 的 65 歲或以上受訪者認為是年青人不滿是出於對中央政府和一國兩制的不信任，歸咎程度未如年青組群那麼強烈。

第二階段：

青年意見交流會

7.8 結果顯示，年青人絕大部分支持反修例運動，並持續高度關注與運動相關的資訊，獲取渠道主要包括主流傳媒、社交媒體、Telegram 和連登討論區。亦有不少年青人表示會特地留意其他立場人士的意見。他們常與其他人分享與運動相關的資訊和參與討論，並透過各種形式參與運動，包括參與遊行集會，罷工，聯署，捐贈金錢或物資，寫連儂牆等。

7.9 交流會參與者的陳述摘錄如下：

「我而家嘅朋友圈就基本上見親嘅時候都係講呢樣嘢，好多時星期六日出嚟玩嘅時候都係……星期六日亦都會撞正唔同嘅集會啦。……我哋呢個年紀嘅朋友，基本上大家一見到，傾嘅嘢基本上就離唔開架喇。」

「我身邊……咁我呢個年紀當然好大部分都係黃，或者支持呢場運動啦。喺我個年紀入面，唔支持嘅，其實我……暫時嚟講，我嘅圈子我係見唔到。但係反而我見到嘅係唔關注呢樣嘢嘅人囉……平行時空咁樣呀……唔會提及任何關於呢兩個月嚟嘅嘢啦。」

「我有一排係真係每一晚都睇度睇，even 出面已經有抗爭喇，但係你網上面嘅討論係唔會停架嘛，所以我會繼續睇落去，係真係令到個人好劫架。所以我係直情……我唔知大家知唔知 Telegram 啦，有啲 channel 佢會不停彈出嚟，我係要直情熄晒所有 notice，先至可以令到自己逃離一陣咁樣囉。」

「除咗我會睇自己立場嘅嘢之外呢，其實我都好好奇，好似頭先講話，有人會話示威者收錢呀，有人會話個女仔隻眼嘅傷係點樣造成點樣造成呀，其實我都好好奇，點解佢哋會咁樣覺得呢？所以其實我有時係會入去佢哋嗰啲 page 到睇嘅。」

7.10 交流會中重現幾項重點：

7.10.1 年青人感覺長輩對運動的支持程度顯然不及他們，有些長輩認為運動不會成功，勸喻他們不要參與，有些則反對運動。立場上的分歧令部分年青人和家人關係變差，損害家庭和諧。

「可能試吓食飯嗰陣就轉台呀，因為其實都有啲說話係幾不堪入耳嘅，都有時候聽到好煩呀，心跳加速，會想避開去廁所，落街行吓咁。」

7.10.2 年稱人參與反修例運動的原因由一開始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擴展至表達對政府漠視民意的不滿，再擴展至對警隊的不滿，並開始更宏觀地針對體制上的問題。情感上面，則大多對警察暴力和不作爲的情緒反應最爲強烈，對其不滿的事項亦最多。

「去到之後，去到今時今日，點解依然會出，就係覺得我哋嘅底線已經一步一步咁樣被踐踏囉。踐踏我哋底線嘅人唔係淨係得呢個政權，而係仲有好多執法者，佢哋係打橫嚟行，完全係無法無天嘅境界。」

「(關於 7.21) 當時嘅我係仲會對警察有一啲希望，起碼嘅一啲緊急需要佢哋，例如有人攻擊我嘅時候，佢哋係會起碼幫我，保護我嘅。但係經過呢件事之後，發現其實係唔會囉。…… (關於 8.11) 我見到個男仔其實佢係已經好明顯地被制服咗，而地上亦都有灘血嘅。咁佢都仲係畀人哋……畀警員啦，去壓住個頭嘅。我嗰刻我個心入面係諗，需要咩？(開始哭泣) 呢個係我好傷心對於警察，我會覺得佢唔單止係保護唔到我哋，佢仲要係可能係傷害我哋……我會覺得好傷心呀。香港點解會變成咁呢？可能講緊我嗰個年代嘅小朋友啦，仲會話，『大個要做警察，我大個要做警察』，但係而家香港人係以警察爲恥呀。」

「我覺得令到我最嬲嘅嘢係，你做咗啲嘢係冇後果架囉。示威者你面臨嘅係十年暴動罪咁嘛 maximum，但係呢班嘅警察佢可以去咗咁多嘢，但係而家係有任何嘢係可以凌駕到佢哋呀。……你有冇嘢係可以去令到你都得到相應嘅法律嘅懲罰呢，一啲嘅後果呢？但係你有囉。」

7.10.3 參加交流會的年青人對不同示威抗爭手法的接受程度已經變得甚高，不少均認爲只要不傷害平民或無辜的人，則可以接受各種武力運用，強調不會與前線示威者割席。此外，他們亦非常認同運動沒有大台領導的做法。

「核爆都唔割。」

「你搵真槍射住警察我就有所謂嘅，但係如果嗰啲係唔關事嘅街坊嘅話，我就比較反感會用一啲武力去對待佢哋。如果對準嘅人係個政權或者個警察嘅話，我係會接受任何行爲嘅。」

「我就幾同意佔領咗立法會之後呢，嗰度有條柱就寫咗『是你教我

和平遊行是沒用』。我覺得呢句幾中 point，我係好和平咁樣遊行，咁你唔睬我，亦都用啲咁強硬嘅手段去壓迫我。咁我有辦法啦，你即係逼我嘅啫。」

「我覺得冇大台係件好事，因為……可以遍地開花啦。但係同一時間都係一定要不斷嘅檢討囉。冇大台，……都一定要不斷嘅提意見，提諗法，大家一齊點樣拆，點樣做得最好。」

- 7.10.4 然而，年青人普遍對反修例運動的結果感到悲觀，認為政府不會答應五大訴求。對於訴求是否缺一不可，他們各有想法，亦對政府如何回應才可接受意見不一。

「……如果我哋唔把握今次運動已經起咗嘅勢，去要呢啲訴求呢，我哋之後應該再有可能有機會去再爭取一次呢啲訴求……所以點解『缺一不可』，我自己就覺得係要趁着呢個我覺得係唯一嘅機會去改善返香港囉。」

「我覺得就唔係缺一不可囉，因為缺一不可……其實就係一個烏托邦嚟嘅啫，一個最理想嘅地步，就係 fulfill 晒你所有嘅訴求啦。咁當然呢個政府係唔會咁去同你去做啦。」

「我覺得獨立調查委員會係最 basic 佢要做嘅一樣嘢，先會令啲人真係再諗一諗下一步應該點做。但係譬如好似五大訴求咁樣，呢個只係其中一樣嘢，係咪真係會停到呢？我又 Doubt 囉。」

「咁睇吓佢查咗啲乜出嚟先，你繼續會觀望嘅態度。當然咁你梗係會鬆一口氣啦，咁你唔使個個禮拜都去遊行。」

- 7.10.5 年青人同時對香港的前途感到悲觀，不少寄望中國政治狀況有所改變，亦會考慮移民。

「我都係比較悲觀嘅，但係我悲觀個重點就在於決定呢場運動嘅勝負唔係喺香港人手上，因為香港人嘅力量係唔足以分到勝負囉，面對共產黨呢個咁強嘅敵人。」

「我期望 2047 係共產黨已經冧咗啦。當然我哋係……香港係做唔到啲咩令到佢冧嘅。我希望佢自己可以自己唔知點自爆又好，可能美國有人同佢打佢又好。……咁如果 2047 年共產黨仲喺度嘅話，我相信應該已經直轄市呀，或者係一個香港市咁樣架喇。」

「正常嚟講都要思考吓係咪要移民呀。因為其實留嚟香港，我自己覺得……就今時今日嚟講，我覺得自己同二等公民冇乜分別，……我去外國又係二等公民，我留嚟度又係二等公民，咁點解我唔去外國呢？」

慎思會議的結果

- 7.11 本章節首先描述於 8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30 舉行的青年慎思會議中邀請參加者完成慎思前後問卷調查的重點結果，然後論述於小組討論收集的意見。
- 7.12 慎思前，以 0 至 10 分計，0 分為非常反對，68% 參加者非常反對修訂方案；慎思後，非常反對的參加者上升至 76%，給予 0 至 4 分的參加者由 95% 升至 96%。慎思前，99% 參加者表示不滿意警方整體表現；慎思後，表示不滿意的參加者稍微下降至 97%。
- 7.13 此外，參加者對五大訴求的支持程度都非常高。以 0 至 10 分計，10 分為非常支持，「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上慎思前的支持程度為 81%；慎思後的支持程度為 83%，整體支持程度由 92% 微降至 89%。表示非常支持（10 分）「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參加者由有 71% 下降至 69%，整體支持程度亦由 97% 微降至 94%。表示非常支持（10 分）「重啟政改」的參加者由 71% 微降至 69%，不過整體支持程度有上升，由 85% 升至 92%，成為五大訴求之中，支持程度升幅最大。表示非常支持（10 分）「不將示威行動定性為暴動」的參加者由 69% 微降至 67%，但整體支持度由 92% 上升至 96%。最後，非常支持「釋放被捕示威者」的參加者，慎思後維持於 57%，但整體支持程度由 89% 微升至 90%。
- 7.14 問卷亦問到有關其他方案的評價。非常支持（10 分）「罷免問責政府官員」的參加者由 53% 下降至 49%，整體支持程度亦由 88% 下降至 84%。至於問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下台」，表示非常支持（10 分）由 33% 微降至 32%，整體支持程度由 71% 微升至 72%，表示「一半半」的由 19% 上升至 21%。表示非常支持「舉辦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公眾諮詢」由 27% 跌至 22%，整體支持程度由 64% 跌至 50%，平均分由 6.5 跌至 5.7，成為所有方案之中最大的跌幅。「讓事情自然發展」以及「解放軍介入」這兩個方案的支持度一直維持 50% 以下。當中，表示非常反對「讓事情自然發展」由 31% 微升至 33%，整體反對程度由 64% 下降至 53%，而支持程度就由 16% 上升至 29%，認為「一半半」大致相等，由 20% 微降至 19%。非常反對「解放軍介入」方案由 55% 上升至 57%。整體反對程度由 71% 下降至 68%，支持程度由 15% 微升至 16%。

觀察與分析

第一階段

- 7.15 整體而言，第一階段調查結果發現超過 70% 市民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年青人以及受過大專或以上受訪者比較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和表示對現況不滿。受訪者中，明顯見到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參與者和非參與者的分歧。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整體而言，市民都是大致反對修訂方案並擁有類似的觀點，不論觀點的強度。
- 7.16 特首、香港警隊以及中央政府被認為是造成現時管治危機的最重要因素，而外部勢力未被受訪者認為是重要因素之一。
- 7.17 60% 受訪者就警隊處理反修例事件的整體表現表示不滿。受訪者就示威者過度使用武力的看法存有分歧，但大致上認為示威者過度使用武力。
- 7.18 反修例運動的其他訴求大致上獲得公眾支持，其中獲得最多支持是「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比起其他組別，年青人認為不滿的主因來自對政府，以及整個制度的不信任，同時亦為到追求民主和自由。

第二階段

- 7.19 結合青年人在焦點小組及慎思會議的意見，年青人關注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情緒愈來愈高漲，明顯因為反修例運動的持續發展導致更多警民衝突，更多有關警員失控和警黑合作的報導，和更多對政府漠視民意的指控。
- 7.20 運動持續，年青人的訴求得不到回應，他們的情緒開始聚焦到挑戰和反抗前線警員，以民間暴力對抗制度暴力，導致社會暴力螺旋上升，警民對敵，警黑不分，部分年青人開始接受更加勇武的抗爭手法，認為只要不傷害無辜，便可接受。投石縱火等手法，開始變得合理。
- 7.21 慎思會議讓不少年青人的意見有某程度上的改變，但大部分改變不大。他們對警隊的不滿及對其他的訴求的堅持，尤其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深化，立場不會因為對議題了解更多而有大幅改變。對於解決目前的困局，年青人在慎思過後更加希望重啟政改，對罷免問責政府官員的堅持有所放開，覺得由政府舉辦諮詢或對話沒有太大意義。
- 7.22 民間社會應該自設對話平台，讓特首和政府官員可與市民真誠對話並了解市民，尤其是年青人的想法。

第八章：結語

- 8.1 2019 年是香港和世界歷史的標誌年份，它不僅訴說了中國治下一個小城市的社會動盪和人民抗爭，它還訴說了一個東方與西方衝突的故事。
- 8.2 是次運動的起點在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當時香港特區政府在一些立法會議員的強烈反對下提出了《香港逃犯條例修訂》。政府隨後回應商界以至親建制陣營的一些批評而對修訂案作出改動，但此舉並無減輕公眾的擔憂。6 月 9 日，報稱 100 萬香港人上街遊行反對修例，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仍然忽視市民們的訴求，決定繼續立法程序。6 月 12 日，數千人包圍了立法會，並引發了一系列的暴力衝突。三天後，行政長官宣布將暫緩該法案，但就拒絕撤回修訂。當時，警察對付市民的暴力行為已令市民關注，而行政長官長期無視示威者的訴求亦促使更多人參與示威。行政長官最終在兩個多月後作出回應，並提出了四項行動以回應核心訴求，包括撤回《逃犯條例》。不過，截至當時，數以百萬計香港人經已參與了無數抗議行動，而當初的許多訴求經已過時。
- 8.3 由於這些抗議行動規模龐大，香港社會比以往變得更兩極化。從行政長官的一個相對較小的錯誤開始，一個本應在 6 月初第一次大規模示威後數天或數週內便可以糾正的錯誤，反修例運動卻逐漸發展成為反行政長官兼反警察兼反極權的運動。同時，正如本報告第三章所述，整個政府陷入了前所未有的管治危機，行政長官的民望每況愈下，屢創新低²³。
- 8.4 及至本報告發表之日，如果正反雙方的持份者仍然未能妥善互動，是次運動最終會否演變成一場反北京兼反共運動，仍是未知之數。
- 8.5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香港是在 2003²⁴ 年才開始經歷過真正的反政府大規模示威，當時有超過 50 萬人²⁵ 上街和平遊行，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下台。董建華最終於 2005 年辭職。自此以後，直到 2019 年的反修例運動為止，香港人顯然對非暴力群眾集會的成效寄予厚望。不過，是次大規模示威卻未能實現其目標。研究員於是提出一個問題：為什麼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汲取以往的經驗向市民作出一些讓步以解民怨？可是，在沒有任何獨立調查委員會搜集的證據下，即便最認真的研究人員都只能提出一堆揣測，例如：

²³ 香港領導人的民望記錄始於 1992 年，以不同指標量度末任總督及在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的民望。大多數媒體都引用了 0-100 的民望評分，當中 50 表示“一半半”。經驗說明，55 分屬於普遍「正常」的分數，在撰寫本報告時，林鄭月娥得分不到 20 分。

²⁴ 內地文化大革命引發的 1967 年暴動，甚至組織暴動的親共組織都認為不代表當年港人的情緒。

²⁵ 該數字經過學術驗證。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性格過於傲慢，致令其不會承認錯誤及作出讓步；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誤判了過去兩年來在推動各種不受歡迎的政策時取得的成功，例如在沒有公眾諮詢的情況下興建香港故宮博物院；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以及在公眾諮詢結束前推動大型填海工程，這使她過度自信，以為可以用同樣手法通過《逃犯條例》；
-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受中央政府的束縛，並不能按照她的意願行事；
- ...

8.6 儘管有無數的猜想，但不管怎樣，林鄭月娥顯然誤解了通過《逃犯條例》的象徵意義，以及香港人要求她撤回該條例和調查警方暴力行為的含義。對於香港市民而言，是次運動的主因，是捍衛香港核心價值——自由²⁶，免令其逐漸被侵犯和受侵蝕。香港市民會義無反顧地捍衛自由到底。當林鄭月娥於2017年7月上任不久後在高鐵西九龍站推行「一地兩檢」安排時，很多人已經對中國大陸官員可能利用這個安排跨境執法表示極度關注。一個著名的例子是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據稱在2016年於本港被中國官員或特工秘密逮捕了。林先生的書店出售反北京書籍，但在香港的讀者群很小。不過，他的書店就被視為自由香港測試大陸領導人寬容程度的象徵。當林鄭月娥推行「一地兩檢」安排時，她的政府和建制陣營錯誤地把社會的反對聲音視為對她的管治、對中國大陸的主權以及對香港整個社會和政治秩序的挑戰。他們動員了政府所有行政和立法部門的力量，以及其管治下的愛國媒體，通過了有關“安排”，後來成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他們並不了解，大多數香港人實際上並不關心銅鑼灣書店出售什麼書籍，法輪功是否是邪教，以及「一地兩檢」安排是否關乎民族自尊，大多數香港人只是想過著自由的生活，如果他們犯了罪，便要接受公平公開的審判。

8.7 因此，正是這種對失去自由的恐懼驅使香港人反對「一地兩檢」安排，並在反修例運動中與政府和警察對抗，以及引發在6月9日、6月16日、7月1日、8月18日和10月1日數次合計數百萬人參與的示威。其中許多人高呼對自由、民主和法治的期盼。從香港人的角度來看，《基本法》所確保的自由是一國兩制的基石，這些自由應受法院及法治的保護。對許多人來說，現代歷史的教訓是自由和法治只有在民主制度下才能得到最好的保障。因此，隨著運動的推進，就如本報告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述，人們的訴求逐漸從《逃犯條例》的爭議內容本身轉變為要求處理警察的不義和對普選的訴求。

8.8 不過，即使少數人，或許包括行政長官本人在內，可能誤解香港的民情，在建制陣營甚至中央政府的智囊團中一定有人對情況有深入的了解。畢竟，

²⁶ 英語“freedom”與“liberty”之間的區別在學術和法律上是一項重要課題，其中“liberty”通常是指行使受他人權利限制的自由。但是，在這裡討論核心價值時，“freedom”被當作“liberty”的代名詞，因為大多數香港人都知道自由受到法律和社會限制的限制。

香港仍然是一個自由的城市，因此所有信息，包括人們的觀點和科學民意，都唾手可得。研究員於是提出了另一個不易回答的問題：為甚麼中央政府沒有汲取以往的經驗，在一國兩制下更好地利用香港？作為政治局外人，研究員只能作出以下推測：

- 中央政府沒有智囊願意告訴真相；
- 政權關心自我存亡，多於人民福祉；
- 領導人無法在威權管治對比平等主義之間的現實困境中找到出路；
- ...

8.9 基於中國過去一個世紀的發展歷史和共產主義政權的本質，中國領導人和中國人民可能很難解決共產主義對比資本主義、威權管治對比平等均權、個人自由對比超我責任、團結統一對比多元發展，以及人本主義對比愛國主義的困境。根據馬克思，列寧和毛澤東的教義，社會秩序只能通過暴力手段來改變，而無產階級革命應該是所有人民享受烏托邦生活前的最後革命。不過，近代中國歷史增加了三個元素：(1) 中國人民抵抗日本侵略者的民族戰爭；(2) 共產黨對抗國民黨的內鬥；(3) 在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人民渴望擁有一個強大的國家來抵償清末至新中國初期人民所受的苦難。對於中央政府和香港許多建制派來說，他們認為建立愛國主義和民族自豪是他們的最終目標，而個人自由和人權則可被削弱，特別是當他們自己並非受害者的時候。這可能可以解釋為什麼在香港，較多老一輩比年輕一代更加同情中央政府。這些老一輩中有許多是為逃避共產主義而移居香港，或跟隨父母而來。同樣，也有一些新來港移民，在政治發展上觸及愛國主義對比人文主義的矛盾時，仍然支持威權管治的看法。然而，另一方面，一輩在香港出生並具有全球視野的香港人則更加了解自由和多元價值。那些經歷過真正自由的人則更加了解自由在營造人類的創造力，團結性和統一性時的強大力量。愛國主義需要敵人，人本主義並不需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已經接受了許多普世價值觀念，與在共產主義制度下成長和培育的同齡人士相比，香港青年對國際世界的了解則更為廣泛和深入。因此在反修例運動發展到關鍵時刻，年青抗爭者通過媒體積極向國際社會宣傳和進行政治遊說，尋求國際社會的精神和政治支持，絕非偶然。近至五年前的雨傘運動，這些活動都是前所未有的。

8.10 同樣地，在全球網絡發展趨勢的推動下，香港反修例運動在技術和實踐層面上也見證了 Twitter、Telegram、本地網上討論平台連登 (LIHK) 和社交媒體現場直播群眾活動的廣泛使用，導致抗爭者的實況和警察的暴力行為即時一目了然。就如本報告第五章和第六章所述，新媒體的廣泛使用，除了增強了整個反修例運動的力量之外，亦導致了反修例運動出現「無大台」的無領導狀態。在香港示威者中，尤其是在那些帶動著運動前進的青年人中，這種「無大台」的領導狀態可以視作延續阿拉伯之春革命所引發的全球

社會運動趨勢。在香港，許多年輕的抗爭者將其稱為「流水革命」²⁷，意味著它沒有固定形式和領導，抗爭者不需遵循命令，只需根據自己的良知和個人對形勢的理解作出行動。從好處著眼，這是一場完全平等的運動，並在理論和行為上都徹底反抗了威權管治。這令建制陣營採取的對策過時且無效。無論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警隊還是親建制組織人士，他們都很難與年輕示威者有所互動，只能依靠臥底滲透，警察暴行和黑社會方式打壓。即使是香港第一電視媒體，在協助政府打壓示威活動方面也顯得毫無成效，更不用說那些由共產黨領導的報紙只能吸引他們的一小撮支持者。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中央政府不得不在香港的一次小反抗中，開動黨國媒體機器來進行輿論打壓，因為中央政府同樣擔心新媒體的廣泛傳播力量。

- 8.11 從悲觀的角度看，新興社交媒體以近乎絕對平等主義形式的出現，從長遠發展而言可以是一個問題。沒有中央領導和意見領袖的情況下，一些反制措施例如刺探和滲透，喬裝人士鼓勵暴力，加上不良分子製造的假新聞，可以令到受眾被鎖進平行時空，減低創作力和人道發展，甚至孕育另類威權管治和恐怖主義。這是我們撰寫第五、六和七章後遇到的重要課題，答案可能在於發展一種基於平等主義的嶄新凝聚力量：例如透過網上和當面的理性思辯、和解民調、民間投票、從下而上的地區民主、和適時對政治制度的檢討。這樣，民間潛藏的內在力量就會釋放出來，利己利人。
- 8.12 綜合而言，2019年在香港發生的反修例運動，並非純粹是香港人反對修訂條例或者抗議本地政府、警察或者任何政權的活動，它是自由主義對比威權管治的一次角力。它也是一次民族主義對比人文主義的辯論。基於歷史的偶然，香港變成東西文化的窗口已超過一個世紀。在這段時間，清朝滅亡，而在1911年顛覆清廷的領袖，就是在香港接受教育的民族英雄孫中山²⁸。1919年中國出現第一次文化革命，就是要從西方引入民主與科學的五四運動。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國運好壞參半。1966年至1976年間，共產中國出現了文化大革命。1989年發生了天安門事件，1997年香港回歸，一國兩制實驗正式開始。那時開始，基於深層價值矛盾的超大型群眾運動接踵發生。可幸的是，有關衝突尚在文明的框架內，和沒有軍事干預的情況下發生。

²⁷ 該詞被許多抗議者使用，但主要被賈米爾·安德利尼（Jamil Anderlini）在9月2日《金融時報》上發表的文章「推動了香港的『流水革命』失控」所推動。他寫道：「每次革命都需要一個名字。激怒了香港三個月的民主遊行被稱為『流水革命』。自6月爆發大規模抗議活動以來，示威者一直堅持他們所謂的“be water”策略。這是對香港最著名的兒子的敬意，並完全困惑了警察，政府和北京的政治局。1971年，在一次罕見的電視訪問中，功夫電影明星和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武術家李小龍（Bruce Lee）說：『要像水一樣無形，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要像水一樣，朋友。』（“Be formless, shapeless, like water. Water can flow, or it can crash – be water, my friend.”）」

²⁸ 孫中山推翻了清朝，被國民黨和共產黨人尊稱為「國父」。他在1883年就讀於香港的拔萃男書院，1884年至1887年於政府中央學校就讀，然後於香港大學的前身香港西醫書院習醫。孫中山曾多次告訴人民，他的大多數革命思想和現代思想都是啟發自他在香港的經歷。

8.13 從 1919 至 1949 至 1989 至 2019，中國和香港的歷史都不時出現驚嘆和停滯。往後的發展，可能並非一般社會科學家所能預料。但無論如何，香港的經驗將會留存世上，為未來香港、中國以至世界的發展，提供重要的參考。

後記

第一部份

- PS.1 本民情報告的研究日期預設為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涵蓋 36 週。雖然開始日期十分明顯，但結束日期卻不是。當這個研究項目在 7 月進行策劃時，沒有人知道運動何時結束。但無論如何，經歷 6 月 9 日、6 月 16 日和 7 月 1 日大規模遊行之後，鑑於政府沒有回應市民的訴求，整場運動似乎可能還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才會完結，因此研究日程原先定於 8 月的最後一天結束，並隨著 10 月中旬新施政年度開始時完成民情報告。當時人們普遍預期所有公眾抗議活動會在暑假之後、立法會重新召開之前結束。
- PS.2 事實證明，期望落空，警隊暴力和黑幫威脅不斷為抗爭運動火上加油，似乎是因為得到最高領導人的祝福而沒有收斂。因此，研究隊不得不將研究日期一次又一次地從 8 月底延長至 10 月初，然後再伸延至 10 月下旬，即行政長官發表了其年度施政報告後一周（即比原定日期遲了一周）。運動現時仍未結束，但研究隊已經把研究日期延長了兩個多月，所以不能再等，決定撰寫總結報告。
- PS.3 在 10 月 23 日中止數據收集之後，及在 12 月 13 日發表本報告初版之前，更多的抗爭活動和示威遊行出現，當中亦曾被選舉隔開。本後記簡要記錄了在此期間發生的一些主要事件，並討論它們對主要發現的影響。
- PS.4 11 月 12 日，抗爭人士呼籲舉行全市罷工和罷課引發全港動亂，防暴警察進而圍攻了香港中文大學，隨意發射大量催淚彈和其他子彈，而抗爭者就在校園邊緣的一條天橋上設置路障。
- PS.5 11 月 17 日，抗爭人士和警察之間又因罷工和罷課的呼籲而發生衝突，防暴警察在接下來的 13 天裡包圍了香港理工大學，並逮捕了接近 1,400 人。
- PS.6 11 月 24 日是香港區議會的選舉日，有 294 萬人投票，創歷史新高，投票率達到 71.2%，是香港任何直選中從未有過的。民主派在 452 個議席中贏得了 388 個，並在 18 個區議會中的 17 個成為多數派。根據香港民意研究所在選舉後進行的民意調查，大多數選民將選舉視為對運動的變相公投，並投票支持該運動。
- PS.7 現時很難估計民主派在 11 月 24 日的壓倒性勝利，有多少是建基於本報告所記錄，在 10 月 23 日之前發生的事件，以及有多少是基於本後記中所列的事件。不過，從下表中顯示的特首民望數字在這段時期內停滯不前，10 月 23 日之後發生的事件可能對選舉結果影響不大。

特首林鄭月娥的最近民望數字：

調查日期	17-23/10/2019	1-8/11/2019	15-21/11/2019	28/11-3/12/2019
樣本數目	1,038	1,016	1,008	1,014
回應比率	63.2%	69.4%	74.1%	63.2%
特首林鄭月娥評分	20.2	19.5	19.7	19.7
出任特首支持率	11%	11%	11%	10%
出任特首反對率	82%	82%	82%	82%
支持率淨值	-71%	-71%	-72%	-72%

PS.8 換句話說，在經過六個多月的抗爭之後，反修例運動顯然鞏固了香港市民強烈要求政府保障他們的自由，兌現《基本法》的承諾，以及維持香港作為東西匯聚的國際都會。和平選舉、大型示威，以及在必要時進行的激進抗爭，都非常清楚地表明了這些訴求。

PS.9 本後記中所記載的最後一件事，即 12 月 8 日由民陣發起兼估計有 80 萬人參加的「國際人權日」大型遊行，也可視為香港市民面向國際社會爭取保障個人自由的運動。

第二部份

PS.10 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發表本報告前夕，研究隊認為，應該以後記形式，記錄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截止研究後，及至 12 月 13 日發表報告期間的相關事情。當時沒有人知道這場運動會幾時結束，所以只是從實際技術層面決定，截止記錄日期。方便整理和出版工作。不過，一個多月後，歷史似乎有它的主見，要從事反修例運動移師到達另一個危機，就是一場影響香港、中國和全世界的世紀疫症，初時稱為「武漢肺炎」，後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發佈本報告的最新版本時，稱為「2019 冠狀病毒病」。研究隊於是決定再寫後後記，以補足在 2020 年 12 月 13 日發表的後記，記錄有關運動在「自然終結」或「暫時休止」前的事情，直至歷史再現。

PS.11 為求簡潔，研究隊根據以往記錄事件的方法，即是把每天在所有報章頭版出現超過 25% 的事件列為昨天的重大事件，當同類事件可以統一處理，例如與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事情，會統一處理。以下日誌顯示了與反修例運動相關的事情，如何迅速被疫情掩蓋：

政治運動沉寂過程：

報道日期	民情日誌 (次天報道佔報章頭條和社評項目超過 25% 者)
23/10/2019	陳同佳刑滿出獄
25/10/2019	高等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非法發布警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
28/10/2019	記者於警方記者會抗議警察對記者使用暴力
29/10/2019	黃之鋒被裁定區議會選舉提名無效
2/11/2019	香港島發生示威衝突
6/11/2019	何君堯被持刀襲擊
8/11/2019	將軍澳從停車場墮下科大學生不治
10/11/2019	全港多區出現示威及警民衝突
11/11/2019	交通警於西灣河開三槍擊中示威者
12/11/2019	中文大學出現激烈警民衝突
13/11/2019	衝突持續，教育局宣布將停課
14/11/2019	習近平就香港局勢表態
15/11/2019	傳媒繼續報導習近平就香港局勢的表態
15/11/2019	示威者於理工大學留守
16/11/2019	解放軍出動清理路障
17/11/2019	警察圍堵理工大學並與示威者激烈衝突
18/11/2019	警察繼續圍堵理工大學
19/11/2019	《禁蒙面法》被裁定違憲
19/11/2019	警察繼續圍堵理工大學
20/11/2019	美國參議院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21/11/2019	傳媒繼續報導美國參議院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24/11/2019	區議會選舉投票率創新高
25/11/2019	民主派取得大部分區議會議席 (452 席中的 388 席)
26/11/2019	紅磡海底隧道重開
28/11/2019	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29/11/2019	警察解封理工大學
1/12/2019	示威者於尖沙咀遊行
8/12/2019	民間人權陣線指約 80 萬人參與國際人權日遊行
11/12/2019	監警會國際專家小組全體退出

14/12/2019	三人涉嫌於屯門測試引爆炸彈被捕
16/12/2019	林鄭月娥到北京述職
24/12/2019	聖誕節期間多區出現示威抗爭活動
25/12/2019	聖誕節期間多區出現示威抗爭活動
26/12/2019	聖誕節期間多區出現示威抗爭活動
27/12/2019	聖誕節期間多區出現示威抗爭活動
31/12/2019	除夕夜多區出現示威抗爭活動
1/1/2020	民間人權陣線舉辦元旦大遊行
2/1~18/1/2020	疫情報道首出現在 2/1/2020；17 天內疫情報道佔去 4 天，抗爭活動完全沒有，其餘報道分散於其他事件；這段時間可以視作抗爭活動的淡出和疫情報道的淡入。
19/1/2020	中環集會演變成警民衝突
20/1~27/2/2020	在 1 月 19 日報道重大抗爭事情後，連續 39 日沒有報道；39 日中有 37 日的頭條新聞是疫情報道，其餘兩日報道香港的財政預算案；情況清晰顯示，政治運動已被健康問題蓋過，期間只有小型抗爭事件發生，未有成為頭條新聞。
28/2/2020	警方拘捕黎智英、李卓人及楊森
29/2/2020	美國國務院及多名議員對黎智英、李卓人及楊森被捕表示關注
1~30/3/2020	整個三月份都沒有抗爭活動的頭條新聞，但每天都有疫情報道。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症變成世界大疫。

PS.12 按照這個附加日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反修例運動在民主派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中取得大部分議席後有所沉寂，然後兩個月後在 2020 年 1 月底疫症發生後不久突然停止。當時正是農曆新年，而疫症亦在 2020 年 3 月發展成為個世界大疫。

PS.13 政府是在 2019 年 2 月中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根據這個附加日誌，2020 年二月中是反修例運動的最後一次重大事件。我們因此可以作出結論，反修例運動，由萌芽至結束，或暫時休止，前後剛好一年。

PS.14 一如所有歷史分析，社會運動的成因不會在於一朝一夕。同樣地，一場社會運動的影響也不會在一夜之間消失。2019 年 3 月 31 日是民陣於發起首次遊行，要求政府立即撤回修例。剛是一年過後的今天，市民的主要訴求仍未得到回應，而所有香港面對的深層次問題，全部未有解決。

PS.15 因此，當疫情減退，本報告所描述的深層次矛盾又會重新再現，即是自由主義對比威權管治的角力，和民族主義對比人文主義的辯論。共產主義對比

資本主義、威權管治對比平等主義、自由對比責任、統一性對比多樣性，以及人本主義對比愛國主義等多重矛盾，需要逐一探討。事情過後，抗爭運動會否戰火重燃，抑或會昇華成為理性討論，抑或是肢體抗爭，仍屬未知之數。

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運動

民間民情報告

事件時序表²⁹

日期	反修例重要事件
2月13日	保安局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3月4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事件提出意見，指「是次修訂建議會有重大及廣泛的影響及可能會破壞香港作為一個受法治保障的自由及安全城市」，並提出9點意見。
3月13日	保安局宣佈完成有關「逃犯條例修訂」為期20日的公眾諮詢。
3月26日	政府宣布將於4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3月31日	民陣發起首次遊行要求政府立即撤回修例，大會公布有13萬人參與，警方則公布最高峰時有22,800人。
4月2日	大律師公會再就逃犯條例修訂發表意見書，指政府將不能移交逃犯到內地，形容為「漏洞」是誤導。
4月3日	「逃犯條例修訂」在立法會4月3日完成首讀。
4月12日	台灣殺人案在高等法院提訊，但法官彭寶琴拒絕為此展開聆訊，決定即場聽取答辯。陳同佳隨即承認四項洗黑錢罪。
4月18日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委員會早上召開首次會議，最終流會。
4月28日	「民陣」發起第二次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遊行。
4月29日	陳同佳就四項洗黑錢罪被判囚兩年五個月。
5月4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大比數通過向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由經民聯石禮謙取代民主黨塗謹申主持選舉主席程序。
5月11日	建制和泛民立法會議員就「逃犯條例修訂」在會議室爆發衝突，由石禮謙議員主持的會議仍未能選出法案委員會主席。
5月14日	《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再次同場開會，建制派在未能選舉主席情況下，主持委員會的石禮謙宣布結束會議。其後，民主派承認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塗謹申提出由政府、建制派與民主派三方進行政治協商，處理當前困局；民主派並稱即使政府前設是不撤回修例，也願出席會面。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否決，指出問題癥結是法案委員會選主席之爭，行政機關不宜干預立法機關的內部程序。

²⁹ 本時序表是以香港民意調查計劃編錄「民意日誌」的編錄方法作為基礎，即任何相關事件在某日的本地報章頭條和社評項目中出現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話，我們便把有關事件加入時序表內，再從電子剪報資料庫中搜索相關紀錄作為補充。

日期	反修例重要事件
5月15日	<p>港澳辦主任張曉明表示，修例是必要、恰當、合理合法、不必多慮，又說處理相關議題須要把握三點「守護法治和公義」、「回歸理性和專業」、「尊重事實和一國兩制下國家的一制」。</p> <p>12名現任和前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發表聯署聲明，對政府在沒有做好恰當諮詢下一意孤行推動「逃犯條例修訂」，表示十分遺憾。</p>
5月17日	中聯辦就「逃犯條例修訂」與逾二百名港區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會會面。
5月20日	特區政府決定將「逃犯條例修訂」於6月12日直接交大會恢復二讀辯論。
5月24日	歐盟駐港代表約見特首林鄭月娥，表達對「逃犯條例修訂」的關注及擔憂，並正式發出表達抗議的外交照會，態度升級。
5月29及30日	39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提交聯署信提出兩項建議後，李家超於5月30日公布，港府將在三方面提出六項保障措施，包括將移交的刑期門檻由三年以上增加至七年或以上，令七宗罪行被剔除出移交範圍；港府在進行個案移交時會加入無罪假定、不能強逼認罪等措施，令移交逃犯得到公平審訊；同時移交申請須由中央機關提出。
6月5日	香港律師會就「逃犯條例修訂」首次發表意見書，認為政府不應該倉卒修改《逃犯條例》，應該廣泛諮詢，即使政府決定繼續修例，亦要加入更多保障、提高移交程序透明度，並增加法庭權力審批，建議引入初級偵訊，讓疑犯能取證並向法院提供證據抗辯。
6月6日	<p>大律師公會就移交逃犯條例修訂提交補充意見。</p> <p>法律界黑衣遊行表達對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不滿及憂慮，稱3,000人參與回歸後最多。</p>
6月9日	「民陣」發起第三次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遊行，大會公布有103萬人參與，警方則公布最高峰時有24萬人，遊行結束後，港府深夜發表回應，宣布修例草案如期於週三（12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觸發部份留守政府總部、立法會一帶的示威者不滿，最終釀成警民衝突。
6月10日	特首林鄭月娥與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見記者，重申有必要修例，並宣布繼續循四個方面推動修例工作，包括繼續密集式解說有關條例的性質和修訂的目的；為加強人權保障得以落實，會令這些額外的人權保障有法律約束力；政府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條例的執行情況；及爭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安排的協議。
6月12日	<p>立法會恢復「逃犯條例修訂」二讀辯論，大批市民到立法會門外集會，進行示威及堵路。下午，大批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及政府總部外的警方防線，防暴警員多次施放催淚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驅散群眾。</p> <p>林鄭月娥晚上發表電視講話，將事件定性為妄顧法紀、有組織的「暴動行為」，批評有人公然、有組織發動暴動。</p>
6月15日	<p>特首林鄭月娥召開記者會，宣布特區政府決定暫緩「逃犯條例修訂」的工作。</p> <p>身穿黃色雨衣男子在金鐘太古廣場拉起反送中布額危站5小時後墮樓身亡。</p>
6月16日	「民陣」再度發起反修例遊行，重申要求政府撤回修例及林鄭月娥下台。遊行歷時逾8小時才結束。「民陣」宣布近200萬市民上街，警方則公布經原定遊行路線的最高峰人數約為33.8萬人。
6月18日	特首林鄭月娥舉行記者會，向所有市民「真誠道歉」，她表示修例工作在6月15日已公布暫緩修例，亦沒有設任何時間表，不會貿然重啟。

日期	反修例重要事件
6月21日	<p>大律師公會發出聲明，呼籲政府完全撤回修例草案，以釋公眾疑慮；並應設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6·12示威期間的警民衝突。</p> <p>網民發起包圍各政府大樓，數千名示威者先後包圍六個政府重要辦公地點，逼使多個部門提早關門，港島多條主幹線被堵塞，交通大受影響。</p>
6月23日	<p>32名前高官議員聯署促請政府宣布撤回修例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聯署人包括前政務司陳方安生、前保安司黎慶寧、前署理經濟司布簡瓊、前憲制事務司施祖祥等。</p>
6月30日	<p>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與「香港政研會」於添馬公園舉行集會，主題為「撐警隊 護法治 保安寧」；大會宣布有約十六萬五千人參加集會，警方則指最高峰人數為五萬三千人。</p>
7月1日	<p>市民參與七一遊行，民陣宣布有55萬人參加。下午，示威者以鐵枝及鐵籠車衝擊立法會，撞破玻璃門及幕牆，入夜後逾百名示威者佔據立法會，立法會被佔據三小時後，逾千防暴警察凌晨出動清場。</p>
7月2日	<p>特首林鄭月娥於凌晨4時，與政務司長張建宗、保安局長李家超及警務處長盧偉聰見記者，林鄭月娥表示暴力行為嚴重影響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予以強烈譴責，強調對違法行為「必定會追究到底」。</p>
7月6日	<p>民間成立「612人道支援基金」，為在反修例運動中受傷、已被捕或很可能被捕的人士提供人道支援，及支援有關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開支。</p>
7月7日	<p>九龍區大遊行，大會稱逾23萬人參與，警方稱最高峰有5.6萬人；入夜後，部分示威者沿彌敦道行往旺角，警方出動大批防暴警驅散，再次爆發衝突，有示威者頭部受傷，有人當場被捕。</p>
7月9日	<p>特首林鄭月娥會見傳媒，宣布修例工作「壽終正寢 (the bill is dead)」。</p>
7月14日	<p>沙田區反修例遊行，沙田市中心一帶發生警民衝突，警方於入夜採取驅散行動，防暴警員一度圍封沙田港鐵站及多個商場。</p>
7月17日	<p>有年長者發起「銀髮族靜默遊行」表明支持年輕人的訴求，包括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等。</p>
7月20日	<p>「守護香港大聯盟」在金鐘舉辦「守護香港」大會，其後宣布有31.6萬人出席集會，警方則稱高峰有10.3萬人。</p>
7月21日	<p>「民陣」舉辦第六次反修例遊行，部分示威者傍晚在西環中聯辦門外聚集，有人向中聯辦門牌及門上的國徽投擲雞蛋及黑漆。</p> <p>同日晚上，元朗港鐵站發生「白衣人」事件，有逾百名身穿白衫人士用棍及其他武器無差別地追打途人和列車乘客，多人血流披面。事件中至少有45人受傷，當中包括孕婦，有1人危殆，5人重傷。警方在多名市民多次報案後未有即時制止襲擊，在事發後又聲稱沒見到有白衫人集結的南邊圍村有人持械，當晚入村調查時亦沒有人被拘捕。警方被批評對鄉事及黑社會勢力發動襲擊是早已知情及故意縱容，更有社會輿論指事件涉及「警黑勾結」。</p> <p>警方在多名市民多次報案後未有即時制止襲擊，在事發後又聲稱沒見到有白衫人集結的南邊圍村有人持械，當晚入村調查時亦沒有人被拘捕。警方被批評對鄉事及黑社會勢力發動襲擊是早已知情及故意縱容，更有社會輿論指事件涉及「警黑勾結」。</p>
7月22日	<p>香港總商會發聲明，首度呼籲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促請立刻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審視連串事件，且「在修例事件上表現不稱職的官員必須問責」。總商會又強烈譴責昨日（21日）的暴力事件。</p>

日期	反修例重要事件
7月26日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就警方處理元朗白衣人無差別襲擊市民的手法，願向市民致歉；此舉引起警察人員極大反彈，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伍偉基表示，警隊成為政府與反對人士間的磨心，竭誠執法，但張的發言，令眾多同僚對一直堅持的信念有所動搖；警務處人事部亦向內部發信安撫，指警隊管理層事前並不知悉張發言的內容，並會盡快代四個職方協會約見張建宗。
7月27日	大批市民參與「光復元朗」遊行，要求追究7月21日「白衣人」事件和涉嫌警黑勾結，有示威者在區內堵路，警方與示威者發生激烈衝突。
7月28日	示威者到遮打花園集會後，兵分多路往西環、灣仔及銅鑼灣，當中示威者分別到干諾道西及德輔道西，中聯辦附近外圍聚集，與警方在中西區發生衝突。
7月29日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北京舉行新聞發佈會，港澳辦辦公室新聞發言人表明絕不容忍暴力橫行，表示支持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並強調中央政府堅定地支持香港警方、有關部門和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違法行為，追究暴力犯罪者的刑事責任。
7月30日	警方落案控告涉及中西區警民衝突的45人，其中44人被控暴動罪，有一人加控襲警罪，部分被捕人士被扣押在葵涌警署，近千名市民包圍警署聲援，防暴警察出動驅散並與示威者發生衝突，其中在港鐵葵芳站外巴士站，有警員手持長槍一度指向示威者。
8月2日	公務員於中環遮打花園發起「公僕仝人 與民同行」集會，促請政府回應反修例運動五大訴求。大會宣布有4萬人出席，警方稱高峰時有1.3萬人，是回歸以來首個由公務員發動並出席的集會。
8月5日	全港發起「三罷」及於七區集會，最終演變為堵路及衝突，至少十四區道路及隧道被堵塞，示威者包圍及破壞數間警署，警方施放催淚彈及橡膠子彈驅散示威者；職工盟主席吳敏兒粗略估計響應罷工人數達35萬人，其中29萬人參與各區罷工集會。
8月6日	港澳辦發言人楊光再度召開記者會，表示現時最重要的任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重申中央政府堅決支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8月7日	法律界下午再度舉行黑衣遊行，抗議律政司作政治檢控，及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現場所見逾2千人參與。 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指當前香港面臨回歸以來最嚴峻局面，最急逼和壓倒一切的任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他又指若香港局勢進一步惡化，特區政府不能控制動亂，中央有足夠強大的力量迅速平息各種動亂；他又稱，反修例活動已變質，帶有明顯的「顏色革命」特徵，強調挺特首、挺警隊是穩定香港局勢的關鍵。
8月11日	深水埗及銅鑼灣反修例示威演變為十二區衝突，一名女示威者右眼球疑被布袋彈打破。
8月12日	8月9至13日，網民號召機場集會，其中12日集會促警察「還眼」，抗議警方濫用暴力。逾5千人參與集會，佔據離境及抵港大堂，機場管理局下午三時半宣布取消所有航班
8月13日	示威者下午起陸續堵塞機場兩客運大樓的離境閘口，使大批旅客被阻進入禁區，機管局其後宣布暫停所有航班登記服務。
8月14日	機管局取得法庭臨時禁制令，機管局未來不打算容許客運大樓內，再有任何形式的集會。
8月16日	「國泰航空」解僱兩名涉及反修例行動的機師後，行政總裁何杲和顧客及商務總裁盧家培亦辭職。何杲指，他和盧家培作為公司領導，必須為近期事件令國泰與員工承受巨大壓力負責。

日期	反修例重要事件
8月18日	「民陣」發起「煞停警黑亂港，落實回應五大訴求」維園「流水式」集會，歷時逾7小時，大會公布約170萬人參與集會，警方則稱高峰時有12.8萬。
8月20日	將軍澳景林邨通往厚德邨行人隧道凌晨發生斬人案，一名五旬男子持刀追斬正整理隧道內「連儂牆」的義工，三人受傷，一人危殆，其中二十六歲女傷者是《信報》副刊記者。
8月23日	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示威者組成60公里的「香港之路」，人鏈沿3條港鐵線伸延至獅子山頂。 港鐵獲法庭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士非法地及有意圖地故意阻礙或干擾整個鐵路網絡、損壞任何財產或列車，臨時禁制令有效直至8月30日。
8月24日	觀塘遊行獲警察批不反對通知書，但港鐵在遊行前罕有地宣布來往觀塘線7個站的列車停駛，激起參與遊行人士不滿，遊行後即展開大規模堵路、包圍警署行動，東西九龍區交通陷癱瘓，期間有示威人士以電鋸鋸斷九龍灣常悅道的智慧燈柱。
8月25日	荃葵青區舉行遊行集會，大批示威者其後在荃灣楊屋道一帶聚集及堵路，警方發射多輪催淚彈驅散；有警員期間以實彈向天開槍示警，警方亦首次出動水炮車。
8月28日	21個行業界別代表以8月31日為死線，指若政府仍然拒絕回應民間五大訴求，會再號召9月2日及3日全民罷工及參與集會；10間大專院校學生會亦呼籲9月2日開始「罷課不罷學」兩周，有過百間中學的學生發起罷課聯署。
8月30日	警方在29及30兩日拘捕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成員周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區諾軒、譚文豪，及已被取締的香港民族黨前召集人陳浩天等8名政治人物，指各人涉嫌在反修例示威中有違法行為。
8月31日	網民響應網上號召港島8.31「自由行」，演變成多區「快閃」示威堵路。 太子港鐵站晚上有藍衣市民持鎗仔追打示威者，逾百防暴警察趕到月台驅散，衝入車廂用警棍無差別狂毆乘客，現場一片混亂，港鐵緊急封站，其後宣布暫停荃灣及觀塘線的列車服務，及後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將軍澳線亦停止服務，而太子站被封，令傷者在兩個多小時後才被送院，其後坊間傳出有市民在事件中死亡，醫院管理局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分別澄清，當日示威中送院傷者並無死亡個案。
9月2日	一眾反修例人士發起罷課、罷工及罷市的「三罷」行動，其中學界發起兩星期「罷課不罷學」；10間專上專院約三萬名學生參與中文大學罷課集會，向特首林鄭月娥發最後通牒，要於9月13日中秋節或之前回應民間「五大訴求」。
9月3日	港澳辦在北京舉行記者會，對香港當前局勢發表意見。 特首林鄭月娥見記者時回應路透社披露她與商界閉門會面的錄音中有關辭職下台言論，稱「由開始到現在，我都並沒有向中央提出請辭」，仍然有信心帶領香港走出困局。
9月4日	林鄭月娥發表電視講話，正式宣布撤回「逃犯條例修訂」。
9月6日	評級機構惠譽將香港信貸評級由「AA+」下調至「AA」，前景展望為負面，是爆發反修例示威以來香港首次遭下調信貸評級。
9月8日	「香港人權與民主」祈禱會於遮打花園集會舉行。
9月15日	由於「民陣」原定的遊行取消，示威者其後發起「港島行街」行動，先佔據路面向中環方向遊行，後於灣仔及金鐘一帶用雜物堵路，破壞港鐵站內外設施，又破壞建築物外慶祝國慶的橫幅及燒毀國旗；北角、炮台山晚上發生連場激戰，「白衣人」手持武器與示威者打架。

日期	反修例重要事件
9月24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鄭俊宇早上於天水圍路邊取車時遭伏擊，被3名戴口罩男子拳打腳踢。
9月26日	政府舉辦首場「社區對話」，由網上登記抽中的150參加者出席，當中30人可發表三分鐘的提問。大部分市民批評特首管治無能和不滿拒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要求她與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問責下台。
9月28日	「民陣」舉行928五周年「反抗威權 迎接黎明」紀念集會，大批市民添馬公園於聚集，民陣估計有20萬至30萬人參與。警方稱集會高峰時有8,440人。
9月29日	國慶前夕，有網民發起與全球60多個城市連線的「反極權大遊行」，由銅鑼灣遊行到金鐘政府總部，不久即被警方指為非法集會，其後警方與示威者發生多次衝突。一名印尼女記者在灣仔採訪期間，懷疑被警員近距離發射布袋彈，擊中右眼受傷。
10月1日	網民發起於國慶日在六區集會，而全港各區的示威活動演變成警民衝突，其中於荃灣有學生遭警員近距離開實彈槍擊中左胸，屬反修例運動自6月以來，首次有示威者遭實彈擊中受傷。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深夜會見傳媒表示，當日警方在四個地方共開了六槍，分別是荃灣大河道蟹地坊一槍、油麻地兩槍、荃灣沙嘴道及黃大仙沙田坳道共三槍。
10月3日	一班建制派人士聯同多名立法會議員成立「禁蒙面法推動組」，促請政府盡快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
10月4日	特區政府宣布引用《緊急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5日凌晨零時起生效，引發各區遊行，入夜後多處出現堵路、縱火、砸毀港鐵站設施及中資機構店舖等，港鐵全綫停駛，在元朗，有警員拔槍近距離射中一名14歲少年左大腿。
10月5日	特首聯同衆司局長發表電視講話，形容「暴徒的極端行為令香港度過了非常黑暗的一夜」，說明香港的公共安全已受到廣泛危害，正是訂立禁蒙面法的理據。
10月6日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翌日，網民於港九發起遊行反對立法。
10月10日	張建宗公布連月來反修例運動中被捕人士人數達2,379人，當中，104人在16歲以下，佔總數4.4%；18歲以下者達750人，佔超過三成。
10月14日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首個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反修例集會《香港人權民主法案集氣大會》於遮打花園舉上，人群擠滿遮打花園並湧出附近道路，有市民戴口罩，場中現場有多支美國旗，主辦稱有13萬人參與。
10月20日	「民陣」發起九龍遊行但被警方反對，最終改由「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社民連梁國雄、民主黨何俊仁、工黨何秀蘭以個人身分繼續發起遊行，主題包括要求政府回應五項訴求及廢除《禁止蒙面規例》，陳皓桓宣布有超過35萬人參與遊行；警方多次在彌敦道驅散人群和清除路障，以水炮車噴出藍色水劑更導致清真寺大閘和其他地方被污染。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和印度協會前主席毛漢褚簡寧（Mohan Chugani）等人於清真寺正門外被水炮車藍色水劑噴中，毛漢於22日接受電台電話訪問時表示，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鄧炳強曾致電向他道歉，但毛漢說絕對不接受警方解釋稱因清真寺門外有示威者而噴藍色水劑。
10月21日	特首和盧偉聰到清真寺與首席教長會面並致歉；至下午警方管理層也致歉，回應提問時未有承認做錯，稱周日開水炮是「無可選擇」，射水是為「保護清真寺」。
10月22日	陳同佳洗錢罪的刑期屆滿，早上出獄，台灣當局去信特區政府要求港方提供認罪書等文件，並同意台灣於23日派檢警來港押解陳同佳；特區政府並無正面回應台方的要求，23日凌晨發聲明表示，台灣的要求等於跨境執法，不尊重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完全不能接受。